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3 期

405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行政規定

銓敘部函：關於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在假釋期滿前，得否進用為臨時人員，宜由各機關學校本於用人權責，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及考量機關學校業務實際需要、屬性及審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等情事後辦理，請 查照轉知。…………… 1

命令

總統令 2 件…………… 3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單顯義先生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 001054 號訓練合格證書。…………… 3

考選部公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3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 4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0號復審決定書	1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1號復審決定書	1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2號復審決定書	2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5號復審決定書	2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7號復審決定書	2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1號復審決定書	2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6號復審決定書	3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7號復審決定書	3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8號復審決定書	3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9號復審決定書	4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0號復審決定書	4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1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3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5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7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行政規定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
部銓五字第 0983017830 號

主旨：關於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在假釋期滿前，得否進用為臨時人員，宜由各機關學校本於用人權責，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及考量機關學校業務實際需要、屬性及審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等情事後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局力字第 098000058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印本 1 份。

部 長 張 哲 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800005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在假釋期滿前，得否進用為臨時人員，宜由各機關學校本於用人權責，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及考量機關學校業務實際需要、屬性及審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等情事後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8 條第二項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是以，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員，在假釋期滿前，其徒刑係屬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 二、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本局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 87 局力字第 190224 號書函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亦適用任用法第 28 條之規定。
- 三、因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在假釋期滿前，其徒刑尚未執行完畢，渠等得否進用為臨時人員，宜由各機關學校本於用人權責，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及考量機關學校業務實際需要、屬性及審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等情事（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後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中央銀行、本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人力處、地方人事行政處、人事室、法規委員會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16111 號

特派邊裕淵為98年第一次至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04791 號

任命吳鏡滄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吳福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龔鄴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044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覃顯義先生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 001054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

院 長 關 中 出 國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選特字第 0970011157 號

主旨：公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依據：考試院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9577 號函。

公告事項：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報經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補行錄取 17 名，錄取人員姓名公告如后：

王文雄 洪銘福 林志祥 張凱瑞 林哲楠 過坤益 范光武
陳建志 林彥男 謝敬豪 陳威逸 蔡煌濱 邱紹龍 黃中正
陳偉晃 鍾國瑞 許庭彰

部 長 楊 朝 祥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部特一字第 09830121042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98)年 2 月 18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一科承辦人李美容（電話：02-8236657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182736@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97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陳翌欣等 484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后：

一、審檢職系司法官 190 名

陳翌欣	姚怡菁	李奕逸	張建強	蕭承信	黃傳偉	陳裕涵	鄭子薇
廖榮寬	劉建志	游育倫	洪佳業	許博然	蔡佰達	吳佳霖	鄭遠翔
羅雪舫	卓怡君	洪儀芳	陳斐琪	廖宜寧	黃右萱	王凱俐	邱士賓
黃政忠	胡詩英	李承陶	翁毓潔	陳郁仁	游巖彥	都韻荃	周懿君
楊祐庭	何一宏	張君如	周佑倫	劉達鴻	黃麗文	高志程	陳韻中
吳家桐	張谷瑛	唐一強	廖建傑	王建中	林琮欽	楊惠如	塗又臻
朱政坤	李秉錡	陳郁融	許紘彬	鍾孟容	黃依琳	陳豐勳	何宗霖
陳柏文	吳承學	劉熙聖	許珮育	候弘偉	溫宗玲	余玟慧	歐家佑
陳昱志	唐仲慶	林新益	蔣文萱	孫健智	徐右家	徐晶純	顏伯融
葉南君	陳宗賢	楊鑫忠	解怡蕙	吳志強	李承擘	王珮儒	李仲仁
何采蓉	張明道	孫立婷	楊朝舜	李欣潔	陳宗元	簡泰宇	梁夢迪
王涂芝	吳宛真	黃淑美	黃思惠	李東益	黃筱文	周宛蘭	商啓泰
曾建豪	陳美芳	楊石宇	郭千瑄	陳建烈	何宗霖	陳東泰	徐雍甯
郭耿誠	郭維翰	陳柏宇	藍君宜	丁亦慧	張宏明	黃振倫	翁貫育
黃怡文	蔡學誼	陳寶貴	鍾佩宇	洪韻婷	劉怡君	王鈺玟	陳碧玉
范家振	陳祥薇	林米慧	廖晟哲	石珉千	姚葦嵐	陳子維	陳菊珍
涂光慧	葉韋廷	侯驊般	林書仔	游欣樺	謝友仁	黃嫵如	林幸頌
陳偉達	邱瓊瑩	關正閏	朱家蓉	許琇媛	翁儀齡	許菁樺	詹騏璋
謝承勳	蕭涵勻	江宗祐	胡慧滿	陳嘉臨	程彥凱	蘇珍芬	郭建鈺
胡原碩	李宗濡	陳雅詩	何克凡	王勢豪	陳映紋	蕭琬頤	張佳燉
陳奕帆	饒佩妮	劉子健	蘇恒毅	蔡沛珊	林劭燁	吳宗穎	蔡政佑
林婉儀	何皓元	林雷安	蔡逸品	孫偲綺	廖志國	梁凱富	康敏郎
吳金玫	彭郁清	蔡立群	林蔚宣	梁昭銘	楊思恬	林大鈞	羅韋淵
劉嘉凱	賴映岑	華澹寧	吳紀忠	鄧鈞豪	謝其達		

二、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 6 名

連夢涵 黃唯玲 李俊宏 盧貝珍 彭冠博 彭文暉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 19 名

許琳琳 王中吟 高矜真 賴政聰 吳家旭 許智強 潘盈君 呂欣茹
鄭惠娟 鄭逸璇 陳麗君 王純逸 黃美雯 張嵐馨 葉奕汎 謝佳珊
賴佳君 洪生輝 劉晏佐

四、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126 名

許秀如 張淳惠 洪嘉佑 呂明龍 張哲豪 陳怡禎 方欣 邱文翰
李志堅 陳湘茹 吳玲媛 吳嘉雯 謝泓哲 林嘉怡 陳虹吟 陳可若
劉彥伶 陳妍文 蔣開屏 翁南喬 吳儼修 劉韋宏 林可婷 宋佳蓁
林綉娥 林素妃 洪振峰 翁文霸 鄧順生 孫慈英 顏志妃 楊順堯
陳冠霖 許敏雄 林佳蓉 林佳怡 黃鳳珠 陳灃樺 黃品潔 陳怡如
凌誌良 蘇坤成 李文德 易新福 唐淑嫻 趙澤維 王藝蓁 游淑婷
吳秉皇 李曉慧 薛建志 林于若 洪可馨 陳淑琪 范芳瑜 陳憲銘
朱旒瑩 郭浩銓 王毓慈 康景翔 王志浩 黃恩慈 張秉欽 翟天翔
葉欣欣 林豐圃 張淳軒 李明鴻 孔怡璇 曾宜健 謝宛君 池東旭
王敏哲 吳明真 周聰慶 林吟香 謝碧衣 張貴卿 張文瑜 黃尹貞
唐國泰 張宇林 林珮鈺 楊勝傑 黃菀茹 劉育玫 鍾穎慶 李依玲
楊佳琪 林慈政 秦啟書 元成璋 方佩文 黃昱璋 陳庭灼 蘇雅玲
柯雅菱 許弘樺 賴良杰 梁漢強 郭哲安 廖國宏 林映彤 項仁玉
蘇玲玉 陳佐政 李建億 張淑芬 劉玟婕 簡豪志 張素華 鐘雅欣
程志賓 潘淑楨 林雅芳 盧烽池 陳固愷 王淨瑩 蔡麗秋 黃勝麟
李孟樵 幸福壽 周士翔 王雯綺 吳憲信 陳亭禎

五、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 30 名

江慧君 黃全宏 余明芳 簡穗 游智媛 李宜達 林昱芝 葉峻銘
劉介騰 吳俊宏 夏曉雯 蔡政立 蔡瓊如 陳怡芳 陳喬 洪翌芳
吳佩珊 陳榮銓 呂尚翰 蔡慧君 張雅惠 張洋瑞 施芳橋 吳淑芬
王華霆 張儒欣 林家合 李傳儒 陳心婷 王寬仁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46 名

鄭婷瑄 李建德 李承翰 游玉玲 張芳瑜 郭蕙瑜 劉如純 姜貴泰
楊怡芳 戴仲敏 林盛輝 俞定慶 王素珍 吳旻玲 許淑君 黃士元
馮聖中 黃國展 王至德 楊玉華 嚴慧萍 李啓瑞 李嘉耿 李宛芸
魏呈州 甘獻基 陳美琳 張婉郁 陳怡臻 侯凱倫 謝嘉玲 廖春慧
李逸翔 陳俊偉 宋弘婕 劉家綾 吳敏源 顏崧峻 尹瑋 易先智
蘇珮容 蘇湘凌 曾建和 林浩傑 陳淑慧 蔡政廷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15名

陳政億 施惠雯 黃文利 阮承皓 惠莊 劉華欣 汪家均 羅晏琦
黃孟祥 陳遷 周良仁 蔡毓玲 蔡佳雯 康竹嫻 劉璟鴻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15名

林宗波 林宜霏 賴怡君 鍾惠琴 呂佳穎 胡俊銘 鄭馨蓉 葉稚庭
李丞富 黃素華 潘維中 蔡承洲 曾貴枝 林岳賢 吳愛鳳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2名

張日青 施嘉榮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2名

呂宜峰 連陽

十一、矯正職系監獄官（男性） 28名

高瑋宏 沈宥任 林家豪 郭永凱 詹顏吉 潘韋齊 鄭力凡 蕭嘉榮
陳彥銘 莊貴祊 陳宏傑 黃信政 陳鈞傑 周冠宇 蔡明貴 許倍嘉
劉文弘 黃天鈺 謝恒吉 黃德利 曾啓宏 廖俊傑 陳盈璋 劉紹能
呂宗翰 林文彬 陳奕璉 邱瑋城

十二、矯正職系監獄官（女性） 5名

葛夢璇 葉孟青 楊岱蓉 林爰均 謝貽婷

十三、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吳 嘉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李嘉銘等 876 名、五等考試劉祐廷等 146 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邱馨慧等 53 名、五等考試陳柏伶等 12 名，共計 1087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榜示於后：

壹、四等考試 929 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478 名

正額錄取 439 名

李嘉銘	高雪琴	陳珈潔	陳麗麗	樓琬蓉	鄭雅云	陳紀語	李依穎
蘇珈漪	駱國堯	黃筱婷	張淨卿	詹雅婷	楊佳欣	吳曉玟	王沛元
張惠彥	彭于瑛	何振豐	卓佳儀	廖家莉	戴育婷	黃粟儀	廖昭容
王薇潔	蔡佳君	李翠鵬	張郁琳	盧威在	李宜珊	吳尚書	林珮茹
邱于婷	林宛妮	呂宓樂	蔡宜均	陳秀枝	王舒俞	朱良燦	呂安茹
吳文華	林孟佳	辜飛慶	齊椿華	周青玉	陳卉蓁	涂榮廷	陳雅雯
羅永隆	張家禎	林育萱	李文傑	戴志穎	張齡方	蔡尚宏	巫芳瑩
陳士軒	林玉玲	郭彥琪	王若珊	宋有容	鄭雅文	林書慶	何政諭
陳惠萍	劉美姿	葉倩如	曾詩珊	張祐豪	鄭亦梅	洪翠芬	巫惠穎
陶宇晨	朱家賢	陳文榮	洪雅蔓	吳璧娟	王峻彬	黃素貞	張嘉佐
吳念儒	呂姿儀	劉國偉	陳德輝	張峻偉	陳建宇	陳秀敏	蔡宜蓁
林銀雀	許雅凌	林淑雯	林詩怡	賴杰賢	王杏月	王聖賢	盧美慈
莊佳鈴	陳靜宜	高雙全	陳筱筑	馬佳瑩	蘇小雅	林慧容	賴立旻
柯雅齡	楊淑婷	王資惠	鄭宗仁	鄭珮玟	李智聖	顏伯儒	李珮綺

蔡毓琦	林明俊	林芊蕙	林書婷	黃曼琳	王珮樺	崔青菁	趙慧華
王佳進	劉建畿	洪家樺	何孟熹	陳姝妤	李明燕	程伊妝	柯月媚
馬嘉蓮	史安琪	黃丹盈	田育菁	莊智凱	王聖源	林顥倫	王怜力
姚佳華	李芸宜	何俊輝	鍾向昱	傅竑維	陳宏奇	黃文志	吳和卿
林冠亨	莊凱男	曾國華	高碧莉	劉子豪	龔月雲	鍾佳佑	蔡嘉晏
蘇鈺萍	朱宮瑩	李宜蓁	廖郁婷	羅伊安	黃怡禎	劉燕媚	林武璋
林鴻嘉	簡羽勤	邱郁芸	鄭雅仁	邱偉民	林昱宏	廖千慧	呂偵光
邱上一	黃翔彬	陳品潔	林雅慧	李漢仁	林幸萱	林鼎嵐	高建華
葉卉羚	張君豪	陳彥蓉	翁靜儀	邱淑婷	黃凡刃	林惠鳳	黃筠婷
劉奕榔	林惟英	林和蓁	葉姿敏	李嘜靜	周媽蘋	林勝彥	張隆成
許嘉雯	吳麗敏	吳雅琪	謝璧卉	林威志	鄭美華	林章生	高淑滿
蔡蓓雅	羅郁文	林政彬	蘇鈺婷	高培馨	吳鸞稻	黃明慧	林弘捷
蔡昀潔	蕭雅芳	鄭郁慈	徐瑩書	蘇靜雅	蘇紋萍	鄧瑞竹	李佳倫
劉欣怡	蔡珮穎	林玫熹	黃伊婕	黃振祐	簡鈴玉	卓千鈴	賴光瑩
陳鈺甯	陳福華	楊馥華	陳仙宜	曹尚卿	李玉雲	曾惠雅	楊承翰
賴嘉信	李思翰	邱植琳	林佑儒	楊均謙	李俊昇	蘇倬玉	王君雄
吳宗霖	黃善應	劉桉珍	王靜怡	呂慧娟	蕭伊雯	顏偉林	許竺筠
莊惠閔	周耿瑩	許靜茹	陳崇峻	顏麗芸	江純慧	盧憲儀	楊嘉惠
黃詩傑	許力方	張詠忻	林雪芬	蔡萍萍	陳亭屹	葉苑真	武孟佳
趙振燕	廖英后	康翠真	駱俊勳	黃國源	蔡於衡	陳國華	曾鈺馨
林曉佩	李亞裴	王惠萍	羅振仁	莊銘有	林盈伸	呂美玲	涂村宇
陳紀元	顏妙芳	周麗珍	陳虹伶	高宥恩	許清源	朱亮彰	張慧儀
李欣妍	張寶仁	劉厚資	劉璟葳	林柏名	林佩倫	陳俐嫻	戴國安
林婷儀	吳芳儀	黃星雅	許原嘉	林子惠	陳俊瑋	王宏銘	陳瑩娟
孫銘宏	陳俊亦	游子毅	羅元秀	陳思璟	謝婷婷	劉容辰	黃瑄惠
湯正裕	杜唯碩	黃雅英	林修弘	邵敏琪	火秋予	劉雅萍	許世明
蕭雅文	謝易芬	彭建仁	李惠穎	姜逸寧	陳美宜	黃筱雯	劉英權
郭群裕	施雅薰	陳嘉苓	劉文倩	劉芷含	涂曉蓉	郭思好	吳孟樺

華鵲云	陳麗靜	賴影儒	林玉女	李佳穎	陳惠芳	劉浩維	黃鈺玲
魏之馨	鍾嘉芸	陳黎諭	劉晏瑄	張俊鴻	林鈺明	陳信宏	林新裕
楊婷雅	林芯仔	張捷菡	鄭雅雲	詹小瑤	應慧芳	陳立勳	粟振業
張韻仙	邱馨誼	邱若曄	蕭烈華	李宜蓉	簡志銘	黃博溫	曹瓊文
洪仕萱	黎家興	鄭乃甄	邱翠梅	謝盈敏	王明玉	魏珮如	黃建維
許育菁	邱曉薇	利冠蔚	黃惠鈴	黃瓊儀	羅仕健	徐嘉明	黃南穎
林哲瑜	汪學斌	蕭惟澣	沈君蓉	邱美榕	梁佩珊	辜伊琍	張惠閔
洪堯峰	趙彬	連思斐	蔡菘萍	游士霈	吳俞玲	楊晴文	黃盈菁
李宜娟	鄭伊芸	吳貞瑩	陳麗欽	蘇炫綺	譚鈺陵	張隆傑	劉鄧享
王祥鑫	蔡佰伶	許婉茹	楊雅芳	陳慧奇	張巧筠	黃淑玲	藍儒鈞
黃靖雅	卓麗雲	王怡屏	簡曉君	沈志修	王譯嫻	張筆隆	周瑞楠
蔡宜婷	林恩華	黃文章	陳柏翰	張易詠	李暉鵬	周麗珍	洪晏涵
王信夫	鄭鈺瓊	潘美辰	李易融	林鈞婷	林欣慧	楊奕讚	

增額錄取 39 名

邱馨慧	鄭婷尹	陳慧萱	高偉庭	朱烈稽	劉鴻傑	邱麗瑛	林沛侯
莊國基	鄭舒方	戴龍	洪源盛	曾長慶	鄭央鄉	鄭瓊琳	鍾惠萍
王元佑	林鳳儀	張宇飛	方雅蘭	潘佳欣	黃盈嘉	許書維	張運誠
李佩珊	王禮語	楊淑雅	趙珮吟	許雅玲	楊雅君	蔡佳芳	莊育棋
蔡佩玲	林珣麟	王淑珊	謝維玲	林子堯	謝文菁	黃淑婷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 144 名

正額錄取 130 名

吳明珠	涂佩君	葛威滕	黃鈴雅	王致棠	姜玟如	江宗倫	張雯雯
李宗憲	黃瀟儀	林承儒	丁義霖	賴嵐妮	毛瑋琿	李顧齡	徐偉桀
吳鑫	劉先藝	方詩涵	李柏育	伍安泰	黃淑瑤	劉又華	劉家熒
陳佳裕	謝宗螢	洪淑盈	林明慧	邱俊銘	曾奕維	郭小綾	羅元滄
許章耀	李佩穎	楊坤煌	鄭楷郎	蔡信輝	廖士緯	張瓊文	莊尚修
鄭敬韜	黃乃亭	蔡容容	羅惠嫻	邱先徹	王玚方	連懿婷	林怡君
張德偉	鄭偉均	林聖燁	林佳螢	劉亞玚	林哲鋒	房家偉	翁啓銘

顏成修 蔡偉銘 吳亭逸 洪嘉駿 陳力維 林巧鳳 邱怡如 吳欣華
 楊凱淇 黃彥萍 盧易慧 吳明杉 蔡孟幃 黃翔偉 劉興賢 張鈺
 陳瑋霖 莊喬偉 蕭明娟 陳瑞明 黃秀菁 莊啟章 戴劭芬 楊鎮嘉
 洪亞青 吳家揚 張莉秋 蔡忠諺 陳德勝 黃家康 李欣倫 李益全
 許展嘉 陳尚智 曾博彥 紀官谷 蔡惠男 賴承儀 余菘樺 范雅涵
 馬士庭 劉彥邦 劉奇廷 黃馨儀 尤淑宜 廖麗華 王伊君 蔡佳妮
 蕭佩宜 施俊鴻 陳大偉 陳秋亘 林文祥 王年壽 郭冠良 林偉婷
 鄒彥如 廖春魁 孫意媛 簡碩村 賴怡君 鍾靜瑛 張傳勛 曾國豪
 饒芳菱 孫祥甯 洪右錫 官建漢 吳孟陽 楊志勇 吳致遠 陳彥宏
 陳明輝 高邵龍

增額錄取 14 名

張武漢 徐禎鴻 蕭宇帆 賴淑惠 劉振良 陳若君 王敏凌 陳政鑿
 吳佳慧 邱華峯 蔡志宏 杜佳訓 楊雙睿 詹傑麟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 118 名

正額錄取 118 名

許戎豪 陳韻如 王秉信 謝慕誠 羅詠媛 彭淑華 陳玉庭 丘若瑤
 劉芷穎 徐仁政 林芳安 張運昇 邱舒意 郭育真 李憲欣 黃國雄
 王一旅 謝知芸 蕭宇軒 翁挺育 邱茂榮 王士偉 蔣榮源 邱家豪
 游仁宏 蔡宗明 林文正 蕭任翔 董先芝 廖凡儀 張靖宜 林崑和
 陳宗憲 劉蕙綺 周蔚芷 王信榮 王琬萍 王昇榕 陳佳偉 辛美儀
 許博傑 戴敏璋 黃麗勻 伍緯綸 康婉韻 洪瑋良 呂家鳳 徐代瑋
 周尚諭 柯美禎 鄭素真 吳孟娟 朱瑞英 許雅瑩 許妙齡 徐安利
 黃舒怡 郭淳頤 王淑冠 許玲美 蘇鈺雯 王志平 陳昱瑋 李冠瑩
 劉秀雯 廖怡瑀 姚志鴻 林君儀 黃惠玲 楊長芳 陳孟瑜 林雨涵
 廖文堂 林志恒 李婉綺 沈建瑋 柯宜伶 王烟霞 林珮君 范瑞鳳
 莊佩勳 徐凡婷 阮靖文 黃虹綾 池亭君 黃忠文 李武霖 蔡育婷
 江宜汶 關評聰 許瓊文 黃敬超 張瑞彬 徐桂香 沈坦毅 蘇至佑
 蔡麗玲 黃雅涵 謝旻樺 李俊菽 黃啟檳 侯惠琳 馬竹君 林麗君

鄭俊民 莊熾燕 黃靜怡 曾士倫 郭昭麟 廖婉君 湯尹琳 吳建璋
鍾宜庭 蕭元鳴 周怡均 賴俊豪 李原昌 鄧智瑋

四、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徐長芳 李姿樺 朱怡璇 劉耿行 李仲崙 謝竣凱 蔡叔揚 陳安忍
黃毓珊 李維哲

五、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性） 153 名

正額錄取 153 名

黃志偉 蔡其衡 李懿洲 黃春元 陳俞亨 高銘徽 曾軍儒 王俊祺
陳凱評 余明威 葉永欣 吳睿哲 曾慶平 黃俊傑 許志豪 張孟斌
鄭志展 羅煒叡 王俊宏 潘彥儒 蔡永泰 黃坤仁 郭適維 簡士博
倪志宏 陳廷岳 李俊穎 周建良 劉英正 卓鴻斌 黃景逸 洪英傑
劉峰凱 許智明 張簡宏樺 蘇士傑 蔡瑞照 邱棟樑 林傳文 潘冠宏
柳貞仰 陳建宏 王力陞 黃偉銘 林士丁 陳立夫 鍾志偉 謝明吉
林俊男 王泉傳 管偉丞 李志恒 梁瑞亨 王仁序 陳勇傳 楊毅生
陳彥伯 洪清雲 張翔程 周義軒 陸康璋 傅信康 蔡宋琪 林政毅
李弘裕 王登舍 林要良 林崑鈺 馮榮坤 陳俊良 林水龍 鄭明豐
朱昌曜 陳永承 黃瑞興 許川鎮 鄧強 蔡志遠 游庭源 曾賢本
蔡典益 張弘毅 陳俊忠 邱川祐 張榮祥 蕭裕民 陳君強 洪崇閔
黃建衡 陳至德 高志凌 張立典 龐超駿 阮冠霖 卓春良 羅互偉
李韶騰 鄭凱元 王慧昌 王韋閔 蔡峯鈞 鐘方遠 岑俊漢 鍾元興
林俊良 程政滄 林明仕 韓綺 許文輝 陳欣伸 蘇世國 涂力愷
郭宗彥 吳浚民 劉德勛 黃中川 吳彥璋 駱志偉 胡伯任 吳宗泰
張力偉 張簡朝元 陳建任 楊景清 黃博基 陳俊良 胡弘逸 居揆祚
陳榮銀 甘國賢 馮青順 陳柏村 李特興 魏鏞 蔡宏松 汪顯丞
郭元博 吳信利 翁家慶 繆正孝 劉紀麟 賴建勳 劉彥輝 蘇正文
黃宥彬 賴翰俞 盧穗雲 李玄德 楊文豪 蔡沛然 葉俞欣 王達仁
江盈科

六、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性） 26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鄧瑋宜 楊雁晴 李儀千 廖弋涵 潘忻盈 毛涵蘋 蘇世珍 林淑美

蔣郁貞 簡韻紋 洪美雪 周慧婷 江書瑋 洪玉真 陳淑芬 劉家紘
 王馨霞 鄭綉玲 梁維珊 鄭曉嵐 柯佳慧 歐淑年 邱慧美 秦美華
 方雅雯 陳依苹

貳、五等考試 158 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 132 名

正額錄取 120 名

劉祐廷 洪子嵐 洪儷珊 林子涵 李惠萍 周嘉華 陳奕安 廖鑫婷
 陳彥君 洪家棋 王韻晴 吳麗美 林莊桂 楊淑芳 周家齊 邱繼裕
 黃竹幼 黃千齊 王朔姿 姜翊涵 黃致玲 劉家鳳 孫嘉成 陳珈米
 周素貞 彭維貞 陳蕙君 李雁 張維潔 張靖筠 黃碧虹 李鴻偉
 王姿蓉 胡孝琪 曾芸蓁 吳惠璟 張榮晁 楊詩品 王筑瑩 蘇懷懿
 賴妍伶 吳中慶 錢震宇 黃郁雯 陳孟君 楊欣怡 林蕙菁 張定遠
 吳品樺 楊靜芳 康淑惠 曾于容 林珉任 賴韻文 洪惠真 吳炳昌
 施美卉 黃曉鈴 胡佩芬 陳育詞 方皇欽 李姿瑩 陳雅琪 曾宇君
 黃子凡 鄭濠毅 柯孟君 林香希 黃敏 許云華 曾淑瑜 楊曜旭
 謝函穎 李毓芳 陳志浩 洪昌宏 徐美齡 林佩郁 蕭嘉宜 曾閔榆
 郭修豪 吳靜琪 潘家盈 彭淑玲 王淑芳 許佳慧 洪雅慧 李慧玲
 蘇育立 朱怡靜 何玉玲 葉靜文 張宴淳 徐志遠 塗淑雅 吳昀潔
 郭君鴻 邱文馨 蔡孟珊 楊明勳 徐嘉穗 簡心怡 宋佩玲 夏子惠
 謝桂蘭 蘇怡潔 梁文娟 謝岱瑾 謝明君 賴綉緯 趙芷苡 陳森兆
 莊仲欽 鄭仁榮 蕭紫宸 王曉萍 張敏芯 郭盈君 張悅萱 陳霈翎

增額錄取 12 名

陳柏伶 嚴秀雯 黃秀琴 臺琬瑩 馬碧霞 林玟玲 蔣宜玟 陳逸洲
 柯佩雯 汪菽儀 張如鳳 周玟虹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 26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魏巧靈 杜慧琪 常文山 劉家君 徐雯絹 王淑怡 黃超群 林璟瑩
 王于萍 賴文聖 紀婉華 康永復 洪忠文 林佳陵 英華仁 邱宗輝
 張秋進 黃仲輝 黃慧娟 黃新智 王建盛 徐嘉鳳 林西寶 孫仲智
 蔡宜婕 周佳薇

典試委員長 吳 嘉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7 日

查 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李秉樺等 3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后：

軍法官 35 名

李秉樺 彭煥華 張穎華 陳萬愷 盧文德 劉尚瑋 楊曜綸 魏銘俊
張哲愷 林仲良 洪啓明 陳豐欽 王柏勻 李健榮 翁魁隆 簡家雁
廖桂瑩 蔡淑嫻 盧正翰 廖國劭 王品仁 潘永茂 張慶益 蕭凱
王耀德 蔡智翔 李彥璋 蘇裕翔 吳佳倫 利明偉 邱建峯 李世強
施慧賢 汪哲緯 黃安緒

典試委員長 吳 嘉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700248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

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巡官，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刑事警察隊偵查員，因認其於94年至96年至中央警察大學進修，該局既未將其從刑事偵查員改調為警員，應給付2年在學期間之刑事加給，但事實上未給付，限定取得學位或學歷者不可領取之法源為何等相關疑義，以97年9月9日電子郵件致本會信箱，經轉航警局，以97年9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70024807號函復略以，復審人於94年8月中旬起奉准公假帶職帶薪全時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二年技術學系，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五）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88年6月25日（88）警署人字第070227號函釋意旨，除寒、暑假返局服務期間，實際辦理刑事工作，該局得以核發刑事加給外，其餘期間並未實際從事刑事工作，故無法核發刑事加給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航警局本件補充答辯略以，94年8月15日至同年月31日多核發之薪資新臺幣（以下同）1,438元，於復審人94年9月份薪資中予以扣除，並於該月俸給通知單內載明。94年8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多核發之薪資2萬2,956元，於復審人95年1月份薪資中予以補扣，並於該月俸給通知單內載明。是航警局業於94年9月及95年1月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差額。復審人其時如有不服，應對航警局上開追繳溢發差額之處分，於遭扣繳之翌日起30日內提起救濟，縱原服務機關未為復審期間、救濟機關之告知，仍應於該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救濟。次查復審人上開97年9月9日電子郵件除詢問有關航警局核發其警勤加給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疑義外，雖有言及其自認權益受損等語，惟查復審人遲至向本會提起本件復

審，始爭執航警局追繳其溢領第一級警勤加給與第三級警勤加給差額之處分。以航警局追繳復審人溢領差額之法律效果於94年9月及95年1月即已發生，並因復審人未提救濟已確定。而所不服之系爭航警局97年9月24日函上開所載內容，並未對復審人上開溢領加給差額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核屬就復審人前揭電子郵件所詢疑義為單純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民國97年8月25日國工二人字第097000771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二區工程處）幫工程司，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90年度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均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嗣經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刑事判決，將臺中高分院原判決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再經臺中高分院94年度上更（一）字第155號刑事判決，將原臺中地院判決撤銷，復審人無罪。復審人於97年7月4日以第二區工程處公文簽辦單，申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及更一審之涉訟輔助費用共新臺幣（以下同）190,000元整，經第二區工程處以97年8月25日國工二人字第0970007718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第二區工程處以同年9月17日國工二人字第0970008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至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

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二、卷查復審人係因88年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非主管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及身分圖利罪，及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規定，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案件而涉訟。復審人於臺中高分院更一審為無罪判決確定後，於97年7月4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嗣不服第二區工程處以97年8月25日國工二人字第09700077181號書函否准，提起本件復審，訴稱其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無端被捲入圖利罪漩渦中，本件既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服務機關自應依法提供因公涉訟輔助云云。經查：

（一）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90年9月14日國工局90處二字第19036號函說明二（三），載明復審人88年4月6日任職於總務室迄今，負責工作為公務車輛管理。說明三亦載明復審人並未曾主管或監督C337標工程之事宜，此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有上函影本在卷可按。次查復審人系爭涉訟案件，第一審、第二審及更一審等事實審刑事判決，均審認復審人對於C337標工程並無可資憑藉之影響力，始認復審人尚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故第二區工程處本於權責審認C337標工程非第二區工程處職掌事項，亦非復審人法定職務權限範圍應辦理之業務，且該涉訟之工程為他機關經辦業務，與任職第二區工程處之復審人所執行之職務間，在客觀上顯無任何關係存在。而其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有罪係因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損害於他人，而該部分經更一審認定無罪之理由為復審人係獲他人之授權，而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書，非屬無製作權人而製作文書，尚無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該部分復審人因涉偽造冠○○營造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印章所致，核亦與執行公務無涉，爰該處97年

第5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復審人涉訟行為非屬因公涉訟，否准給予輔助，揆諸首揭法條意旨，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 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一節。查第二區工程處97年8月25日國工二人字第09700077181號書函，雖未載明理由、法令依據及教示規定，然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觀之，上開瑕疵尚非屬該條所定無效之情形。復查第二區工程處97年9月17日國工二人字第0970008403號函答辯書，業載明本件否准給予涉訟輔助之事實及理由在案，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 復審人訴稱第二區工程處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准否給予涉訟輔助之決定，並非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亦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無涉。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於97年7月4日申請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及更一審涉訟輔助費用190,000元，第二區工程處以97年8月25日國工二人字第09700077181號書函否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服務，經桃縣警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調派為龜山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9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7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0月27日及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桃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龜山分局服務期間，於97年2月11日利用輪休期間，與友人至臺北縣林口鄉佳林路○○號「北○○KTV」酒後鬧事，涉嫌傷害、恐嚇及毀損等案，嚴重影響警譽，經專案考核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其前於96年7月由第10

序列之小隊長，調整為偵查佐，復於97年8月26日調任為第11序列警員，欠缺嚴格審查之事實依據，僅以會議決議有違公平、公正性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復按桃縣警局96年11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60022667號函頒之該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 公文品質。(二) 品德操守。(三) 生活交往。(四) 勤務紀律。(五) 其他違反警察風紀情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顯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者。」四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請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及五規定：「經本風紀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一) ……(二) 96年7月1日以後，符合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茲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專案考核表所載觀之，復審人對於職掌工作業務

缺乏專業能力、簽辦公文之品質及時效掌控仍有待提升、公文時有時效逾期之情事、反應能力與工作表現未能符合上級要求、缺乏工作熱忱、績效表現欠佳、無法服從領導、未能發揮團隊精神等。於97年2月11日21時10分輪休期間，與友人在臺北縣「北〇〇KTV」卡拉OK店飲酒後鬧事，涉嫌傷害、恐嚇等案件，嚴重影響警譽，經龜山分局查證屬實，並以97年2月13日山警分偵字第0975004480號函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有上開復審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專案考核表、桃縣警局97年8月8日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爰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考核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龜山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欠缺嚴格審查事實依據，僅以會議決議有違公平、公正性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桃縣警局97年8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83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成績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民國97年10月3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05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警員，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因訓練總成績59.10分未及格（按：總成績60分為及格），依培訓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測驗成績，經該所以97年10月3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171號書函復略以，複查復審人（總編號00080）總成績為59.1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7年10月3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0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4條

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60分者始為及格。

二、復審人訴稱實務寫作題第2題應得滿分20分及第4題簡答依規定可以得10分，因字體潦草可能閱卷官未詳細核對考卷，核分讓復審人無法信服云云。經查：

(一) 按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次按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查復審人之訓練成績，於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經考核為83.5分，以其占訓練總成績20%計算，成績應為16.70分；測驗成績：選擇題29.00分，實務寫作 24.00分，以其占訓練總成績80%計算，成績應為42.40分，二者加計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後，合計其訓練總成績59.10分，未達60分，其訓練為不及格，有訓練成績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依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測驗成績，經該所依該規定(五)申請複查成績之程序規定，調出復審人之試卷及試卡，

其中試卷部分經核對總編號及卷內筆跡無訛，且無登記核算錯誤或漏未評閱情事；測驗式試卡則經核對總編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或人工逐題查對答案無誤，其所複查各項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即以97年10月3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055號書函復略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為59.1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查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係參照國家考試作業辦理，由各科目授課老師及講義撰寫人命題，並聘請各科目領域之專家學者選（審）題後，交由卷務人員入闈製作試題。測驗後，所有試卷均彌封閱卷，採平行兩閱制，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即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此一過程係完全保密、公正及客觀。經查復審人之實務寫作題，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成績，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閱卷委員評定成績所為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稱實務寫作題第2題應得20分滿分及第4題應得10分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培訓所經再檢視復審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所複查各項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而以97年10月3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055號書函復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複查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任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9月8日警署人字第09701083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

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灣屏東監獄僱用管理員，於97年8月27日向內政部請求給予初任警察官任官令及派任警察職務，經交由所屬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9月8日警署人字第0970108301號函復，以復審人現職並非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該署依法不得逕予派任警察職務，且「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業於84年7月26日停止適用，各警察機關不再受理離職員警之復用申請，亦不辦理現職公務人員轉任警察之申請。又以其非屬警察機關現職人員，有關現職任官（命）令之核發，非該署權責。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以警政署上開函僅係就現職警察人員之派任、離職員警之復用規定及任官令之核發權責等為事實理由說明。且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6條等規定，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得派為初任警佐官等之人員，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並占用人機關編制職缺，由服務機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始得任官（96年7月11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6條亦有相同規定）。次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桃園分班警員班第144期監所管理員組招生簡章拾參規定：「本校桃園分班學生係由內政部委託法務部依所屬監、院、所實際用人需要統一招考，錄取後集中至分班接受養成教育，畢業後分發法務部所屬監、院、所以僱用管理員僱用。」其附件（一）丁、待遇福利及服務年限之（二）分班學生畢業後任職福利：1. 規

定：「畢業後取得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學籍，並得參加警察丙等特種考試及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丙等特種考試，及格後由法務部依規定以委任管理員任用。」及（三）服務年限規定：「桃園分班畢業生應分發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服務，實習及格後，應在監、院、所連續服務滿六年，未滿服務年限離職者，應賠償教育訓練費用。分班畢業生於監、院、所服務滿六年後，內政部警政署得商調至警察機關服務。」是依上開規定，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人員，尚非當然取得派任警察職務之權利，而依上開招生簡章進用之僱用管理員，警政署係「得」商調渠等至警察機關服務，而是否商調至警察機關服務，係屬警察機關首長用人權責，依該規定亦未賦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桃園分班警員班畢業生，於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服務滿6年後，有請求派任警察職務之權利。以復審人既無請求派任警察職務之權利，自亦無以現職警佐職務警察人員之地位，請求核發警佐任官令之權利，則系爭警政署97年9月8日函於復審人之現實權利或利益亦尚未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核該函性質，尚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核發任官令事件，不服內政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上開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是依上開規定，若非屬公務人員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即不得據以提起復審，若公務人員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灣高雄監獄管理員，於96年4月19日向內政部申請核發警佐任官令，經該部交由所屬內政部警政署以96年4月25日警署人字第0960065390號書函回復略以，復審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桃園分班警員班第144期監所管理組畢業，分發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服務，由於非屬警察機關現職人員，有關任官令之核發，請逕向法務部洽詢辦理等語。復審人再以96年6月2日電子郵件向銓敘部洽詢，經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同年6月12日警署人字第0960083982號書函回復略以，復審人非屬警察機關現職人員，現職任官（命）令之核發非該署權責，請逕向所屬機關辦理等語。復審人不服內政部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暨復審申請書，經內政部以97年8月28日台內訴字第0970132561號函移由本會辦理。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19日補正復審書，復於同年11月20日、26日補充理由到會，並主張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警佐警察人員任官令，該部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提起本件復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前後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6條等規定，初任警佐官等之警察人員，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並占用人機關編制職缺，由服務機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始得任官。以復審人並非適用修正前後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擔任警佐職務之現職警察人員，並無依上開規定任官之可能，亦即復審人並無請求核發警佐任官令之權利，是本件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至明，內政部自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則復審人以其於82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桃園分班警員班第144期監所管理員組修業期滿畢業，並應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認內政部應予核發任官令係屬依法申請，並以該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核與首揭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書請求事項欄位，除載明依法核發警察官任官令外，並請求派任警察職務一節。茲查請求派任警察職務非本件標的範圍，且相同事件前經本會95年12月26日95公審決字第043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於本件復審併予請求，於法亦有未合，併予指明。
- 四、又本件復審人並無請求核發警佐任官令之權利，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既如前述，則其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民國97年10月30日芬鄉人事字第097001212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芬園鄉公所）技士，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10月25日96年度上訴字第1265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為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嗣經最高法院97年9月25日97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芬園鄉公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以97年10月30日芬鄉人事字第0970012128號令核布免職，並自97年9月2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芬園鄉公所以97年12月2日芬鄉人事字第09700134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5日、15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如經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
- 二、卷查復審人因負責芬園鄉公所「彰南路周邊綠美化改善工程」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3月2日95年度訴字第1700號刑事判決，復審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經復審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以96年10月25日96年度上訴字第1265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嗣復審人上訴最高法院，經該院以97年9月25日97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該案於97年9月25日確定，此有卷附上開各級法院判決書影本可稽。是依前揭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復審人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且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

極條件，洵堪認定。

三、復審人訴請本會暫緩芬園鄉公所免職令執行，暫時保留復審人之職位，等抗告確定再做處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述，本件原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四、綜上，芬園鄉公所以97年10月30日芬鄉人事字第097001212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自97年9月25日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9日高縣警督字第097004009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以，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管理措施之範疇，如機關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敘獎、記過、申誡懲處、考績評定均屬之；因其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

分所產生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是公務人員如對非屬復審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鳳山分局偵查佐，經該分局認其97年8月11日擔服12時至18時巡邏勤務，於勤務中涉足不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以97年8月19日高縣鳳警人字第0970017602號令予以記過二次懲處，復審人不服，向高縣警局提起申訴，嗣經該局以同年9月29日高縣警督字第097004009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遞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97年11月10日另案提起再申訴到會。茲查復審人就應提起再申訴之事件誤提起復審，本會原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改依再申訴程序與其另案提起之再申訴併案處理，惟查復審人已於97年12月1日撤回其所提再申訴，此有上開再申訴撤回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其所提再申訴本會業已終結審理程序，無法併案。復查高縣警局鳳山分局業以97年11月27日高縣鳳警人字第0970091351號函，註銷該分局系爭97年8月19日懲處令，亦有該97年11月27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復審人所誤提之復審，以原先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基於審理程序經濟原則，亦無改依再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是復審人所提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民國97年8月22日屏人字第09750023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以下簡稱屏東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自願退休案經屏東郵局以97年8月22日屏人字第0975002363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日退休，並核發一次退休金（18個月）新臺幣（以下同）839,250元；每月退休金（59%），自97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27,509元。復審人不服，前以97年8月26日函提出異議，經屏東郵局以97年9月2日屏人字第0975002445號函答復，復審人嗣以同年月10日函提出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屏東郵局以同年月17日屏人字第09750028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標的，依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記載屏東郵局 97 年 8 月 22 日屏人字第 0975002363 號函及 97 年 9 月 2 日屏人字第 0975002445 號函，惟查屏東郵局上開 97 年 9 月 2 日函，僅係就復審人退休年資所提異議，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產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非屬行政處分，且復審人退休案業經屏東郵局 97 年 8 月 22 日屏人字第 0975002363 號函核定在案。是本件應就屏東郵局上開 97 年 8 月 22 日函為審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屏東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於 69 年 3 月 8 日退伍時，已採曾任軍職年資 10 年核發退伍金在案，有復審人簽名之郵政轉調人員曾任軍公教年資是否領取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切結書及其退伍令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於復審書中所自承。本次退休，復審人主張其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達 26 年，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事業退撫條例）第 12 條規定，一次退休金應以 23 個月為基數；其雖曾任軍職年資 10 年並領取退伍金，惟其軍職 10 年年資並不符合郵電事業退撫條例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故退休金不應扣除該 10 年軍職年資云云。爰本件爭點為復審人退伍時已採計核發退伍金之 10 年軍職年資，須否併入本次退休年資，而受郵電事業退撫條例所定最高標準：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任職 20 年以下者，每滿 1 年給與 1 個月退休金，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以及月退休金之給與，受最高採計 35 年之限制。經查：

（一）按郵電事業退撫條例第 1 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一、……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 10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人員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一、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而任職年資未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已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請退休，其年齡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兼領

月退休金；其退休金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次退休金數額加倍發給。……。」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一、……。五、在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次按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以，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是依上開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再任郵電事業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給與合併計算，自須受郵電事業退撫條例所定最高標準，一次退休金，任職20年以下者，每滿1年給與1個月退休金，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以及月退休金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所稱其雖曾任軍職年資10年並領取退伍金，該項年資並不符合郵電事業退撫條例第31條第5項規定，故退休金不應扣除該軍職10年年資云云，核不足採。

(二) 承前述，復審人於69年3月8日退伍時，已採其曾任軍職年資10年，核發退伍金在案。嗣其於72年7月11日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佐資位人員，至97年8月1日依郵電事業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時，服務郵政事業機構年資25年又21日，併計其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之1年年資，合計任職年資為26年又21日，依郵電事業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以26年計。因其已領取10年軍職退職金，其一次退休金部分，得給與1個月退休金之年資最高20年扣除10年僅得以10年計，其後16年年資，則得每年給予半個月退休金，經核算後一次退休金基數為18個月（ $1 \times 10 + 16 \times 0.5 = 18$ ）；每月退休金20年以下，每滿1年給與月退休金2.5%，計20年核給50%，超過20年至30年者，每滿1年給與月退休金1.5%，計6年核給9%，合計為59%，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屏東郵局以97年8月22日屏人字第0975002363號函，核發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為18個月及每月退休金為59%，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729616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縣警察局（按：91年1月1日改制後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莊分局警員，因85年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申誡達30次，北縣警局於辦理其85年年終考績時，依86年6月4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予以考列丁等，並報經銓敘部以86年4月11日86臺審三字第1445541號函審定依法應予免職，嗣經北縣警局以同年月16日北警人字第78932號考績通知書予以復審人免職處分。復審人前於94年4月7日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向銓敘部申請對其95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案程序重開，經銓敘部以94年4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42490000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7年8月16日94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以系爭考績通知書附記銓敘部考績審定結果，既已於86年4月22日送達復審人，復審人遲至94年4月7日始對該考績審定結果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之5年法定期限，而予以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10月31日94年度訴字第3070號判決駁回；所提再審亦經該院96年7月31日

95年度再字第126號裁定駁回，嗣提起抗告並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6月19日97年度裁字第318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嗣以97年7月9日請求書，以發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新事實、新證據，向銓敘部請求變更該部86年4月11日86臺審三字第1445541號函對北縣警局層報其8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處分之審定，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72961646號書函函復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縱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亦不得申請程序重開，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於同年8月4日及11日補充理由，案經該部以97年8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7296909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26日及1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 二、茲依復審人97年7月9日請求書，其係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申請對銓敘部86年4月11日86臺審三字第1445541號函所為之

銓敘審定程序重開。經查銓敘部上開86年4月11日函，由其原服務機關北縣警局同年月22日送達復審人，復審人遲至92年12月23日始對該函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3年4月27日93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則其考績審定案業已確定。以復審人86年4月22日收受銓敘部上開86年4月11日函時，相關法規並無相對人得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申請程序重開之明文；且其係於97年7月9日始對已確定之銓敘部上開86年4月11日函提出程序重開之申請，自應適用申請時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復審人雖稱其曾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等因素，5年法定救濟期間應已中斷云云。惟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係屬法定不變期間，而非請求權時效，自不適用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規定。準上，復審人遲至97年7月9日始對該考績審定結果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縱自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日起算，不論是否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均已逾同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該部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請求。

三、綜上，銓敘部97年7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72961646號書函，以復審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始就已確定之85年考績審定申請程序重開，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72950803號函及97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670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市政府課長，其於97年2月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7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09518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8個月、12年7個月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2年、13年4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0%及27%。嗣因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查復，復審人於83年4月1日辦理專案資遣，並已依核定年資14年11個月15日，核給30個基數專案資遣費在案。銓敘部爰據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有關再任退休年資應與已領取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年之規定，及復審人未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取捨，以97年6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72950803號函，逕以選擇有利復審人之年資採計方式，變更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7年、13年，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35%及26%；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13個基數；原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應予刪除。復審人以97年7月23日箋函經嘉義縣政府以

同年月25日府人三字第0970027067號函轉銓敘部，請求選擇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12年8個月（舊制年資全選），銓敘部爰依復審人上開選擇，以同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67004號函，按其選擇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8個月、7年4個月，變更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2年、8年，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0%及16%。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97年6月26日及同年8月5日函，分別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8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72969768號函檢卷答辯、同年9月12日部退一字第0972974743號函、同年10月15日部退一字第09729865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為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6月26日函及97年8月5日函對其自願退休案之變更核定，訴稱原已領取一次退伍金、一次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是否均已併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且受採計最高35年限制，實屬存疑云云。爰本件爭點為復審人專案資遣時已採計並支領資遣給與之核定年資14年11個月15日，得否併入本次退休年資，而受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有關再任退休年資應與已領取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35年規定之限制，及得否與擔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97年8月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算補償金。經查：

- （一）按97年8月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

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又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此類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此類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

- (二) 依卷復審人前自68年4月17日起至83年3月31日止，曾任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機構職務之年資，因該公司於83年4月1日辦理專案資遣，並依其核定年資14年11月15日，按15年標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30個基數資遣費在案，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確屬已領資遣給與後之再任人員，則其重行退休之年資，依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自應於復審人再任之83年4月起，另行計算。茲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8個月、12年7個月5天，併計前述專案資遣時已採計並支領資遣給與之核定15年年資，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已逾35年，是其本次

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0年。又依復審人97年7月23日箋函所述意旨請求選擇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12年8個月，再經銓敘部電洽復審人探求其真意為舊制年資全選，銓敘部爰依其自行選擇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12年8個月任職年資之方式（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僅得再採計7年4個月），變更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2年、8年，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0%及16%，尚無違誤。又承前述，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8個月、12年7個月5天，併計前述其專案資遣時已採計並支領資遣給與之年資，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亦逾26年，與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核發補償金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 (三) 又復審人所稱銓敘部變更該部97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09518號函所為退休年資等核定，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0條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目的之規定不符云云。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而復審人簽具之退休事實表，未註記其曾任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等相關機構任職年資及已領資遣給與之重要事實，仍屬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之陳述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核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條第2款及第3款所定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縱認復審人無該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原退休核定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仍強調公益，而公益除維持法秩序之公平正義外，保障個人之權利固亦包括於維護公益之一部分，惟復審人溢領之退休給與，經與整體法秩序之安定、維護退休法之安定性、退休給與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銓敘部對於該部97年2月5日函之違法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且該部係基於事實重為處分，無涉裁量權限之行使。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 (四) 至復審人訴稱依憲法之平等原則，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其退休案與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本質上相同，銓敘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第2款規定核定云云。茲以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並非判例，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況查最高行政法院97年6月5日97年度判字第546號再審判決及97年7月17日97年度判字第708號判決，仍維持已支領退休（離職）給與年資連同再任後之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逾35年之見解。且復審人僅得主張合法之平等，銓敘部依法核定，並無違法，難謂有違平等原則。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可採。

二、綜上，復審人係已領資遣給與後再任公務人員，其97年2月6日退休所得採計退休之年資，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應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資遣給與之年資15年。且併計其已支領資遣給與之年資，復審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亦逾26年，未合依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是銓敘

部97年6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72950803號函對其自願退休案退休年資及補償金之變更核定，及該部依復審人97年7月23日箋函申請，按其自行選擇之年資取捨方式，以97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67004號函，再變更核定其退休年資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各12年、8年，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0%及16%，經核於法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97年8月29日人

字第09700275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中區工程處技術員資位工程員。前應8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及格，於89年1月3日至92年9月9日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嘉義工務段助理工程員，離職時資位等級薪點為技術員36級260薪點；92年9月10日轉任嘉義市政府委任技佐，至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一級350俸點。嗣97年7月29日再轉任現職，經高公局97年8月29日人字第0970027505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員36級260薪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公局以97年10月6日人字第09760061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7年7月29日轉任現職，因不服高公局未予採計其92年至96年年終考績之5年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主張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及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年資提敘俸給對照表等規定，採計其92年至96年年資提敘5級薪級云云。經查：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規定所訂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觀之，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相當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38級至37級；第四職等則相當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36級至34級。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嘉義工務段助理工程

員，經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員36級260薪點在案，其97年7月29日任現職，係屬再任交通事業人員，應以原敘交通事業人員薪級薪點為起敘基準。次查復審人系爭92年至96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依上開規定即與現職所敘技術員資位36級不相當。又復審人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始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至同年7月29日轉任現職，其委任第四職等年資未滿1考績年度，依法亦不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爰高公局未採復審人系爭92年至96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與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二、綜上，高公局以97年8月29日人字第0970027505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7月29日任該局中區工程處工程員為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員資位36級260薪點，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6788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市第五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前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42719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支領一次退休金，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1至9，自50年10月至69年9月之任職年資，業經臺中市政府69年9月16日69府人三字第61702號函，採計其任職年資19年，核定自69年10月1日資遣生效在案；另其52年11月至55年11月之義務役年資，亦已採計為資遣年資，是其上開2段任職年資，依規定均無法再併計為退休年資。嗣復審人以97年7月30日請願書，主張其係再任又依法退休，原領資遣費及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案經銓敘部以97年8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67888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於97年9月15日向銓敘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依復審程序辦理，並以97年10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80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並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第2項規定：「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財政部與銓敘部依上開規定會銜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

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次按銓敘部依職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1點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綜依上開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須依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該修正施行日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3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又其本次退休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其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又其資遣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係其於公務人員退休法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故其資遣時所領之資遣費及公保養老給付於本次退休時，亦應得併計辦理優惠存款云云。卷查復審人係於50年10月至69年9月任職臺中市政府（含52年11月至55年11月之義務役年資），嗣因病於69年10月1日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資遣，經臺中市政府採計其任職年資19年（上開義務役年資亦採計為資遣年資）且核付資遣費，並依當時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核付養老給付在案。又復審人於89年1月再任臺中市政府技士，服務至97年7月15日屆齡命令退休，經銓敘部採其84年7月1日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各1年2個月及8年5個月18天，分別核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年及8年8個月，各予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13.5個基數在案。此有臺中市政府69年9月16日69府人三字第61702號函、89年1月29日89府人一字第08260號令、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69年10月11日中公二字第62519號函及銓敘部97年5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4271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97年7月15日固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惟其系爭50年10月至69年9月已領資遣費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因係依法辦理資遣而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

理退休之年資，所領資遣費及公保養老給付即不合依首揭優惠存款辦法及要點予以優惠儲存。復審人所稱原領資遣費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洵屬誤解法令，核不足採。

三、據上，銓敘部以97年8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6788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69年10月1日原領資遣費及資遣時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併97年7月15日退休時所領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9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739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及格，自97年7月4日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督察。其任用案經銓敘部97年9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7396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少將軍階比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採計其95年1月至96年12月計2年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提敘本俸2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7298543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5日補充理由。銓敘部並以同年29日部銓二字第097298968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11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服務軍旅30年，且以少將十級轉任，歷練簡任官等達13年，其任用案應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均以官等為比敘任用相當職等及俸級；其如於3年前以上校軍階轉任公職，即可換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相同年資應予相同俸級；軍職年資應以軍職官等年資為計，並以階高資深者，比敘較高俸給；應依其曾任少將等級原支俸點（790點）、俸額，銓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云云。經查：

- （一）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

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一、……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應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核派其資格所得擔任之官等職務，並以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最後始有俸級之提敘，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無法任由當事人自由選擇，亦無法直接換敘。

- (二) 卷查復審人84年1月1日任上校，95年1月1日任少將，並於97年7月4日少將退伍，同日因應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及格轉任現職，此有考試院97年7月23日(97)軍轉公字第000007號考試及格證書、97年7月4日國退字第147167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所任現職係簡任第十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督察，且其曾任軍職少將，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應比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銓敘部依前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本件任用案之起敘基礎，因

復審人所具上校年資與所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爰採計其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之95年1月至96年12月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按每滿1年提敘1級之標準提敘本俸2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又以前開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軍職官等、官階、俸點得逕予換敘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俸級、俸點之規定。所訴其歷練簡任官等達13年，按軍職少將等級比敘任用相當職等及俸級，應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云云，核不足採。

(三) 至復審人指稱相同年資應予相同俸級，並舉林○○先生、尹○○先生為例，主張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查所舉案例之當事人均係上校退伍，銓敘部以所任職務比敘為簡任第十職等，所適用者為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復審人係依同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二者適用法條不同。且復審人係初次轉任公職，因具少將官等官階，依比敘條例規定，按所派職務直接比敘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並採計曾任少將年資提敘俸級，亦與所舉案例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並逐年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之情形並不相同，自難謂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9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7396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7月4日任退輔會一般行政職系督察，為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5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554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田尾鄉公所）村幹事，申請於97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同年1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2893663號書函復略以，其自84年7月至87年6月任職田尾鄉公所課長年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已發還其原繳納自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4日年資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是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15年，僅能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復審人遂於97年1月15日簽呈主張87年離職退費之申請並非其本人親自簽名所提出，申請加計利息繳回原發還其前繳納自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4日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新臺幣（以下同）69,769元，並重新核算其實際有效之服務年資，俾能順利領取月退休俸。嗣田尾鄉公所函銓敘部轉經基管會97年5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5549號書函復以，復審人在逾5年時效後，主張該離職退費並非本人親自簽章申請領取，而申請加計利息繳回已領之離職退費本息，顯非法之所許，無法受理所提申請。復審人不服，提出申覆，再經基管會以同年7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7624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7年7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9284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6日補正復審書陳明係不服基管會97年5月5日書函到會，亦經該會以同年10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03747號書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依卷復審人原任田尾鄉公所課長，87年6月5日因案判刑免職，前經田尾鄉公所以同年月16日田鄉人字第5608號函檢附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離職退費申請書，向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納自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4日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該會以87年6月25日87台管業二字第0083928號通知檢附金額69,769元整之中國農民銀行支票，請田尾鄉公所轉交復審人，並經復審人於同年7月6日兌現在案。是復審人97年1月15日簽呈意旨，申請加計利息繳回上開已發還其原繳納自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4日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69,769元，並重新核算其實際有效之服務年資，顯係擬申請撤銷、變更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87台管業二字第0083928號通知，發還其原繳納自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4日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行政處分。依卷附資料，未見復審人對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通知所為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於法定復審救濟期間內有不服之表示，該處分自己確定。故復審人97年1月15日簽呈所請，應有依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就已確定之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通知所為行政處分，申請重啟行政程序審究之意。爰本件應審究復審人97年1月15日簽呈之申請，是否合於行政程序重新開啟之要件。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

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卷查基管會前以87年6月25日87台管業二字第0083928號通知，依規定核計檢附面額69,769元整之支票請田尾鄉公所轉發予復審人，並經復審人於同年7月6日兌現在案。從而可知復審人最遲於87年7月6日兌現支票時，即已知悉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通知所為發還其原繳納自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4日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行政處分。茲承前述，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通知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處分業已確定。以復審人87年7月6日知悉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通知時，相關法規並無相對人得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申請程序重開之明文；且其係於97年1月15日簽呈始對已確定之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通知提出程序重開之申請，自應適用申請時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又承前述，本件對已確定之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通知申請程序重開之期限，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5年內為之。以復審人既於87年7月6日即知悉基管會上開87年6月25日通知，而其遲至97年1月15日始對該通知向基管會申請程序重開，縱自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日起算，不論是否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亦已逾同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基管會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申請。

四、綜上，本件基管會97年5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5549號書函，引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為否准復審人申請加計利息繳回該會已發還其原繳納自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4日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69,769元之依據，其理由雖有不同，惟否准復審人申請之結果則無二

致，本件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7年8月29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3106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護士，因不服聯合醫院以97年6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27876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7年11月3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4080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依上開規定，年終考績受考人員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數之事實依據。茲依卷

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主管長官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為79分，送經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均維持原評分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功3次、嘉獎1次，無懲處紀錄，此有聯合醫院獎懲名冊及再申訴書所附上開獎勵之獎懲令影本附卷可稽。而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獎勵部分則僅填列記功2次、嘉獎1次。茲以再申訴人考績表所列與其所舉獎懲令相較，顯漏列記功1次，則聯合醫院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洵有未洽。

三、綜上，聯合醫院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就其平時考核獎勵事實之認定既有違誤，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7年8月29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3131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企劃室技士，因不服聯合醫院以97年6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2787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聯合醫院以97年10月28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407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一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聯合醫院97年1月17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6年辦理兵役體檢業務獲記功一次之行政獎勵，認其96年年終考績足以評列甲等，並質疑其考績評核時，獎懲增減分數是否包含於評分之內云云。經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以再申訴人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年終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至所稱其獲聯合醫院以97年1月8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0350700號令嘉獎二次，則非屬96考績年度內所發布之獎勵，自無從併計。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6年主辦公衛政府補助款考核H410社區式篩檢，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評核成績為100分；且於96年9月辦理臺北市政府郝市長之健康檢查規劃及健檢接待，並配合協助該府衛生局健康兩相贏市民健康卡活動記者會及政策之推動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係與機關同官等人員評比，並非僅與同一課室同仁評比。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其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聯合醫院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健檢中心兼任代理護理長，該院未補發其95年5月至96年11月護理長津貼之主管加給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97年11月20日彰衛人字第09700399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

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彰化縣芬園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因不服彰化縣衛生局以94年3月9日彰衛人字第0940005638號考績（成）通知書、95年3月1日彰衛人字第0950005164號考績（成）通知書、96年2月16日彰衛人字第096000615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97年3月10日彰衛人字第09700074585號考績（成）通知書連續4年核布其年終考績均為乙等，於97年11月17日繕具申訴書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上開系爭年度之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均已載有提起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之教示，且上開系爭年度之考績（成）通知書分別經再申訴人於94年3月16日、95年3月14日、96年3月7日及97年3月20日簽收。再申訴人如就各該考績（成）通知書所核布之考績評定有所不服，核應自收受各該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然其卻遲至97年11月17日始繕具申訴書對上開系爭年度之考績（成）通知書均表示不服，此有上開考績通知書簽收單及申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又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準此，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顯已逾越首揭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彰化縣衛生局以97年11月20日彰衛人字第0970039924號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3244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外事科巡佐，北市警

局認其對於該局公務車輛車號「001-4226」、「001-4228」等2輛重型機車失竊，疏未能善盡職責追究陳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5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12567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7年10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09743795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於北市警局公務車輛車號「001-4226」、「001-4228」等2輛重型機車失竊，疏未能善盡職責追究陳報。經查：

（一）茲依北市警局後勤科97年10月3日便箋一、（三）略以，依該局警用汽機車配發原則，89年以前，係依需求配發予各科室、中心，由各科室、中心承辦人轉發及列冊管理；遇有人員異動、離職，統由該科室、中心承辦人負責收回並重新調整配發，無須報後勤科核備。89年以後迄今，為利警用機車管理，各科室、中心同仁有使用需求，均直接向該科申請，並統一系列冊管理等語。惟據該局後勤科97年5月19日簽呈外事科意見（二）略以，94年9月1日前，配屬各分局外事人員之公務機車，均由該局配發使用，其財產列冊管理、裝備檢查、維修核報，由後勤科統一控管，94年9月1日以後，因外事人員納入分局編制，其機車改由分局配發等語。是北市警局後勤科及外事科對於該局配發外事人員之警用車輛財產列冊管理、裝備檢查、維修核報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認知尚有不同，則北市警局外事人員之警用車輛管理權責究係以89年或94年為分界，亦即89年或94年前管理權責單位究係為外事科或後勤科，已非無疑。

（二）次依卷附資料，系爭車號「001-4226」及「001-4228」等2輛重型機車，係北市警局於74年2月所購入，分別由外事科鍾巡佐（已病歿）及李巡佐保管。該2輛重型機車於74年至75年上半年間失竊，均

未依規定辦理失竊理賠及除帳手續，導致有帳無物。其中車號「001—4226」重型機車業於75年6月12日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車號「001—4228」重型機車因逾期未換照，於84年3月31日遭逕行註銷登記。北市警局曾於86年7月8日及同年10月15日以簡便行文表行文該局內湖分局，轉知保管人李巡佐儘速依規定辦理賠償手續，惟無結果。此有北市警局86年7月8日北市警後字第8625810400號簡便行文表、86年10月15日北市警後字第8628569400號簡便行文表、臺北市監理處96年10月25日北市監三字第09665271300號函、北市警局96年11月27日北市警後字第09634596700號函、97年5月26日北市警後字第097320633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經查再申訴人於86年1月10日迄今，固為外事科各項裝備及財產管理之承辦人，惟據後勤科97年10月21日便箋及外事科同年月27日便箋復人事室略以，再申訴人於接辦業務後有無被知會系爭車輛遺失等相關資料，因該科自始未接獲相關知會文件，故無法提供是項資料等語。則再申訴人於86年1月10日到任時是否已知悉系爭車輛遺失情事，亦非無疑。復查北市警局以上開86年7月8日及86年10月15日簡便行文表行文該局內湖分局，轉知保管人李巡佐儘速依規定辦理賠償手續。是86年間該局外事科如係系爭車輛之管理權責單位，自應由該科辦理追究賠償事宜。惟上開簡便行文表係由後勤科承辦並辦理追償，可知自86年起，系爭車輛管理權責單位究係為該局外事科或後勤科，亦非無疑。北市警局未審及上開情形，逕認再申訴人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北市警局97年5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1256700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97年8月7日北市就服人字第09730956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記，原任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服中心）書記。就服中心審認其處理該中心報

廢物品過程中，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7年6月17日北市就服人字第097310011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就服中心以97年9月26日北市就服人字第09731166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是以，北市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並應力求切實，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處理就服中心已報廢之影印機及印表機等物品過程中，未依規定處理，懈怠職務，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該中心財產報廢作業程序，並無違相關法令規定，且曾因辦理財產管理業務獲獎勵，並無懈怠職務情事；就服中心財產管理人員與該中心轄屬各站之財產管理人員權責劃分不明，且報廢物品之清理循往例均由各站財產管理人員代為處理，故本件報廢物品處理是其經就服中心景美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景美站）彭課員承諾代為處理並非私下委託，且其對彭課員自行找廠商回收一事並不知情，亦非其主張。又其為財產管理人員，有關該項業務獎懲應優先適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以下簡稱財產管理人員獎懲基準），而非依獎懲標準表辦理，適用法規有誤云云。經查：
 - （一）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5條規定：「各機關動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前項動產報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第96條規定：「財產經核准報廢或拆除者，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有關規定變賣，所得價款，……。」次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51條規

定：「各機關財產減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其方式如下：(一)……(三)報廢。……。」第56條第1項規定：「報廢之財產，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評估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第2項規定：「報廢財產變賣，其變賣及估價作業，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規定辦理。……。」又按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規定一規定：「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五十六點規定以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銷燬或廢棄等方式擇一處理。」五規定：「其餘資源回收物之處理程序：(一)……(二)如無廠商或機構願價購，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可回收物品或傢俱部分，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對於臺北市市有財產之報廢作業及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之物品後續處理程序，已有明定。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財產管理人員，有關該項業務獎懲應優先適用財產管理人員獎懲基準，而非依北市府獎懲標準表辦理，適用法規有誤云云。茲承前述，報廢之財產，不再以財產列管，又已報廢之影印機及印表機，已非臺北市市有財產，是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未符財產管理人員獎懲基準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經辦市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開發利用業務，未依法令規定，致市有財產損失，情節輕微者。……。」惟基於特別法無可適用時，應回歸適用普通法準則，且再申訴人除身分為財管人員外，亦為北市府公務人員，爰就服中心依據北市府獎懲標準表規定，洵無違誤。再申訴人所稱，應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卷查就服中心之財產影印機(財產編號登錄號5010102-02-5000016)及印表機(31403022-01-3000167)各乙台，因已達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殘餘價值及預估變賣收入均為零，業經該中心行政室前財產管理人員周書記於95年12月15日函報北市府財政局報廢，並經該局同年月19日函復備查在案。再申訴人自95年12月25日任就服中心行政室書記並擔任財產管理職務，於96年3月年度盤點時，經彭課員告知，業已知悉上開已報廢之影印機及印表機尚未處理，遂委請彭課員將上開

已報廢物品通知原設備廠商無償回收處理。嗣於97年3月、4月間再申訴人接獲彭課員電話詢問報廢物品後續處理程序疑問，復知悉上開已報廢物品仍未回收，又再次委請彭課員儘速聯絡廠商回收處理。經彭課員委請資源回收業者前往景美站搬運上開報廢物品時，卻誤將該中心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之物品（鐵櫃10個及辦公桌4張）搬運至資源回收廠並依廢鐵市價變賣。案經就服中心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始獲知上情。

- (四) 依附卷就服中心97年度行政室業務職掌與人員配置一覽表，再申訴人業務職掌記載略以：一、財產管理。二、物料管理。又依再申訴人97年1月至4月平時考核表，其工作項目部分載記略以：一、該中心動產及不動產財產保管人員。二、每半年辦理財產及物品的報廢作業。三、每年盤點該中心財產及物品等。再依就服中心97年5月21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載以，其主要工作負責為物品領用、財產及物品管理；就服中心辦理報廢財產或物品之處理程序，以往物品報廢會先評估其是否尚具有殘值，如有殘值，則會辦理變賣程序，如不具殘值，則請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代為處理，而當時送北市府財政局之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中，載記該影印機之預估變賣收入即為零。復依就服中心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前為該中心行政室財產管理人員，歷經3次財產盤點，均未依相關規定對已報廢之影印機及印表機完全處理完畢，且私下委託景美站人員自行處理，並未列管追蹤等語。又再申訴人對其私下委託景美站人員自行處理，且未追蹤列管，亦於該中心97年5月27日第13次考績委員會坦承，並有該次意見陳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就服中心財產管理人員，負責該中心動產及不動產財產之保管，並應於每半年辦理財產及物品報廢作業及每年盤點該中心財產及物品。且對就服中心辦理報廢財產或物品之處理，應先評估其是否尚具有殘值，如有殘值，則辦理變賣，如不具殘值，則請環保局代為處理等程序。然其處理就服中心已報廢之影印機及印表機等物品過程中，明知上開物品殘餘價值及預估變賣收入均為零，應請環保局代為處理，經3次盤點，未依規定處理，始委請景美站彭課員代為處理，且事後未予追蹤，導致尚未報廢

物品誤由資源回收業者搬運至資源回收廠變賣，顯有懈怠職務情形，洵堪認定。

(五) 再申訴人訴稱就服中心行政室財產管理人員與該中心轄屬各站之財產管理人員權責劃分不明，且對報廢物品之清理循往例均由各站財產管理人員代為處理，故本件報廢物品處理是經彭課員承諾代為處理，並非其私下委託云云。依卷附資料，就服中心行政室93年8月3日簽呈略以，為使該中心經管之財物及設備管理更有效率，擬請各課室(站)指派專人協助財物異動通報。是以，就服中心各課室(站)所指派專人僅係協助財物異動通報。又承前述，再申訴人既為就服中心財產管理人員，對該中心報廢物品，本應依職責按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等相關規定簽辦處理，卻委請並指示景美站自行處理。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六) 至再申訴人其他爭執部分，分述如下：

- 1、訴稱其於就服中心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並無委員提出質疑，該考績委員會倉促決定其申誠案，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況查就服中心97年5月27日97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議，已邀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有該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附卷可查。所訴洵無足採。
- 2、又訴稱就服中心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投票數相同時，主席是否參與最後投票及首長駁回重審過程有無違法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5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

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查本件再申訴人懲處案，就服中心97年5月27日97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時，經出席委員投票後，認再申訴人於處理過程中有、無疏失各4票，爰以再申訴人於本案過程中有些許疏失，但未至申誠懲處程度，作成建議列入再申訴人年終考核參考，並請站長口頭告誡後，送該中心代理主任核定時，經批示請重為檢討本案有關財物管理是否依規定辦理，有無疏失之部分，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嗣經該中心97年6月4日97年度第14次考績委員會議重新審理再申訴人懲處案，經出席委員決議後，以其處理該案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核予申誠一次懲處，並送就服中心代理主任核定。經核尚無違誤，所訴亦無足採。

- 3、另訴稱其於申訴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規定，於97年7月16日以書面向就服中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然其至考績委員會開會前，未調閱任何相關文件，有違當事人地位平等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以考績過程相關資料及行政決定前之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就服中心依法令應有保密之義務。該中心依再申訴人上開請求，以97年7月31日函復否准閱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次會議相關審議資料，並請其闡明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該中心何項卷內文書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再行申請，洵無違誤。復查再申訴人嗣後並無續向就服中心闡明申請閱覽何項卷內文書，該中心自無從就其上開申請另為處置。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就服中心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並符合首揭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7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7721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

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北投分隊警員，配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交通組服務。北市交通大隊認其97年4月26日擔服7時至11時值班勤務，接獲大度路往臺北市中段機車道車禍通報，處置過程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5月1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74063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大隊以97年7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772130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變更懲處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表四、（六），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97年9月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8176300號書函及同年10月2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3448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需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北市交通大隊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4月26日擔服7時至11時值班勤務，接獲大度路往臺北市中段機車道車禍通報，處置過程不當。茲以北市交通大隊97年9月2日及10月24日再申訴答復固稱，北投分局交通分隊於是日10時45分接獲大度路往臺北市中段機車道車禍通報，隨即於10時46分通知再申訴人儘速派員前往處理，當時警力無法派遣，再申訴人未向分隊長報告，遲至10時55分始通知王警員前往處理，復經該分隊勤務指揮中心於10時56分及11時3分為第2次及第3次催報，因車禍一方當事人為考生，時間非常急迫，再申訴人卻以該分隊一線處理交通事故及第一備勤均已派遣他地處理車禍，未向該分隊輪值之正（副）主管報告做適當之警力調派，致該考生焦急等候多時，影響民眾對警察觀感甚鉅，而據以懲處等語。惟查再申訴人於案發當時係北市交通大隊北投分隊警員，配置北投分局交通組服務，於執行勤務時，受林分隊長之指揮。復據再申訴人指稱，其是日於11時下班前已就上開車禍事故積極調度，且林分隊長於值班台旁，了解該時段警

力不足，並委請王警員到場處理，並無未立即向主管報告等語。及依林分隊長97年11月7日報告書陳稱，當時再申訴人立即向北投勤務指揮中心反映，請派出所員警先行到達，並向其報告，因無警力可派，適擔服11時至15時車巡王警員返回隊部準備上班，而請其前往處理，故再申訴人處理本案並無不當等語。是北市交通大隊所稱再申訴人未向輪值之正（副）主管報告，違反報告義務云云，核與事實不符。又再申訴人一再訴稱其11時下班只接獲10時46分之通知，再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所載，是日10時45分及10時55分再申訴人固為值勤人員，但11時3分之催報，所載之值勤人員為藍○生。據上，本件再申訴人是否確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之情，洵非無疑。準此，北市交通大隊逕認再申訴人於97年4月26日接獲上開車禍通報，處置過程不當為由，予以申誡懲處，難謂無斟酌餘地。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未究明再申訴人是否違反報告義務，通報處置過程是否確有不當，遽予申誡一次懲處，核有違誤，爰將該大隊97年5月1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7406300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699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交通分隊。中市警局認其原任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警員期間，於97年6月23日民眾至派出所領回駕照時，言詞輕浮，未能注意民眾觀感，影響警察形象，交由第六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7年8月11日中分六人字第097002730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市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11月3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790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

警察人員言行失檢，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6月23日民眾至派出所領回駕照時，言詞輕浮，未能注意民眾觀感，影響警察形象。再申訴人訴稱該民眾係遭同仁開單舉發，即予檢舉，有挾怨報復之嫌，服務機關未詳查員警對民眾是否有輕浮言詞，即予懲處有失嚴謹云云。經查：

-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要點一、(三) 規定：「良好服務態度是達成任務的助力，改善警民關係的良方。」二、(一) 基本守則規定：「1. ……2. 態度和藹，言詞要中肯。……。」三、(二) 規定：「本署不定期以實地考核或業務檢核等方式，督導執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情形，對執行有具體優劣事蹟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懲。」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對民眾態度和藹，言詞要中肯，如員警對民眾服務態度有具體優劣事蹟者，則依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獎懲。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警員，於97年6月23日擔服該派出所22時至24時值班勤務時，民眾涂女士至該派出所向再申訴人稱要領回駕照，再申訴人立即走向後方受理報案區，並喊「彬哥，你的客人（戶）來了」通知承辦之周警員，此為再申訴人於97年7月3日職務報告書所自陳之事實，此舉令涂女士深覺其並非去特種營業場所或是警察局之常客，「客人」之用語令其有受辱之感，經其夫陳先生向中市警局局長信箱陳情，案經該局進行查處，並訪談相關人員、請再申訴人及周警員提出書面報告。此有再申訴人97年7月3日職務報告書、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97年6月23日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員警出入登記簿、中市警局97年7月24日簽呈、第六分局97年7月3日訪談涂女士訪談紀錄、中市警局局長信箱案號97-1038信件處理單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未詳查員警對民眾是否有輕浮言詞，即予懲處有失嚴謹云云，核不足採。
- (三) 次查再申訴人固於97年7月3日職務報告書稱其當時通知「彬哥你的客戶來了」係因為與同事感情良好，通知周警員親自將駕照歸還，並非刻意吆喝，且未造成同事不滿云云。惟以再申訴人為值班員警，對至派出所洽公之民眾應態度和藹，言詞要中肯，以維警察人員形象。

然警察機關並非營業場所，洽公民眾亦非警察局之「客人」或「客戶」。再申訴人卻於該派出所執行勤務之辦公場所，對洽公民眾涂女士向其稱領回駕照時，竟以「彬哥你的客戶來了」呼喊周警員，姑不論再申訴人係以「客人」或「客戶」之用語代為稱呼涂女士，其於值班時對洽公民眾以上開用語為代稱，未能注意民眾觀感，致涂女士有受辱之感覺。是再申訴人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之情形，應堪認定。且再申訴人亦未舉出涂女士係挾怨報復之相關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稱該民眾係遭同仁開單舉發，即予檢舉，有挾怨報復之嫌云云，亦無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上揭言行失檢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義務，並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要件，中市警局爰依其違失情節，交由該局第六分局以97年8月11日中分六人字第097002730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5日桃警人字第09700147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巡佐，因不當向轄內江姓建築業者借用電腦2臺供派出所使用，經桃園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一）規定，以同年6月3日桃警分人字第097102751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10月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9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不當向轄內江姓建築業者借用電腦2臺供派出所使用。再申訴人稱江姓友人將2臺桌上型電腦借予派出所期間，係全所同仁均可因應勤、業務需要自由使用，非其個人專屬或私有；江姓友人係從事建築業，亦擔任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義警顧問，屬正當買賣之殷實商人，與警察職務毫無干係；江姓友人興建建築大樓之際，有關取締交通或其他違規之工作均依相關法令核實辦理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18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

民之招待或餽贈。」是公務人員有保持品位義務，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禮儀之性質外，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復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一)藉職務上之便利或對轄區之主管業務與商民私相借貸，或為互相之約定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藉職務上之便利或對轄區之主管業務與商民私相借貸，或為互相之約定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巡佐，轄內江姓建築業者於96年4月間借予其電腦2臺供使用，至同年11月至12月間返還，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桃縣警局97年3月26日訪談江姓建築業者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稱其為應派出所勤業務所需向江姓友人洽借電腦，完全為朋友間單純借貸行為，依民法規定，並無不當借用及收受餽贈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情；暫借電腦2臺係無償供全體派出所同仁應勤、業務所需自由使用，非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中所稱餽贈之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云云。姑不論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之規範如何，以公務人員有保持品味義務，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已如前述。復依桃縣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經該局查處結果，江姓建築業者所提供電腦2部，雖係供派出所內同仁共用，惟其中1部為再申訴人專用，不無利益輸送之虞；江姓建築業者於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轄區興建大樓，該大樓施工期間工地土方、砂石、預拌混泥土超載等交通違規取締工作，均為警察職責等語。茲以無償借用電腦，仍屬具經濟價值之利益；又以江姓建築業者興建大樓施工期間交通違規取締工作，均為警察職責。再申訴人未注意自身職責且未恪遵利益迴避，接受江姓建築業者無償借用電腦2臺之行為，已逾越機關公務禮儀之必要範圍，違反公務人員保持品位之義務，而有藉職務上之便利或對轄區之主管業務與商民私相借貸之行為，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十一)規定記過一次懲處要件。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桃園分局以97年6月3日桃警分人字第09710275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過一次懲處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22日屏警督字第097004097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因於婦幼保護警政社政1+1>2座談會，未編排勤務，違反勤務規定，經屏東分局以97年7月22日屏警分人字第097001809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屏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7年10月15日屏警督字第0970051313號函及同年11月20日屏警督字第0970057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漏未編排人員參加屏縣警局婦幼警察隊於97年6月25日召開之婦幼保護警政社政1+1>2座談會，違反勤務規定。再申訴人訴稱97年6月25日14時至18時有擴大查贓勤務，屏東分局規劃所屬公館派出所派遣警力2名，雖與該座談會非同時段，但警力有限難以顧全，而同日8時至10時雖有編排警力1名勤區查察，惟係兼備勤處理臨時發生之事故，在權宜之下，獲屏東分局葉警員許可，另編排員警於97年7月3日、4日、8日及9日參加在他所舉行之座談會；屏縣警局婦幼警察隊舉辦之婦幼保護警政社政1+1>2座談會，雖有規劃所屬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參加之梯次表，但事有輕重緩急，為因應勤務需要，將梯次作調整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97年6月23日8時至29日8時因該所所長公假代理所長職務，同年6月25日勤務表由其編排，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又依屏縣警局97年6月13日屏警婦幼字第0970029466號函頒「婦幼保護警政社政1+1>2座談會執行計畫」暨所附屏縣警局辦理員警座談參加名冊暨梯次所載，參與座談會人員包括各分局所屬之分駐（派出）所主管、員警等分梯次參加；屏東分局公

館派出所編排人員參加座談會日期為97年6月18日、25日及7月4日。復依屏縣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97年6月24日第2次座談會前夕，由該局婦幼警察隊請屏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葉警員（支援屏縣警局婦幼警察隊）再次確認務必編排人員參加97年6月25日於該分局建國派出所舉行之座談會，並由該分局建國派出所曾巡佐及再申訴人接收。有關再申訴人所訴6月24日在權宜下獲分局葉警員許可，另編排員警於97年7月3日、4日、8日、9日在他所舉行之座談會一節，除該局婦幼警察隊97年7月7日簽表示，同年6月24日先行電話通知，公館派出所由再申訴人接收，但25日座談會當日仍未編排勤務外，同簽會經該局督察室表示，確以電話通知建國派出所曾巡佐及再申訴人應編排人員參加97年6月25日舉行之座談會，惟該2單位仍未編排人員參與，致座談會無法舉行等語。再查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97年6月24日勤務分配表所載，當日並無特殊勤務，再申訴人雖表示人員不足，惟屏東分局葉警員表示仍需編排人員參加，而再申訴人確未依規定編排勤務人員參加同年月25日之座談會，亦有屏縣警局督察室97年10月6日簽呈中，婦幼警察隊會簽意見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編排勤務人員參加婦幼保護警政社政1+1>2座談會，遇有困難亦未能事先經業務單位同意即未編排勤務，致該座談會無法舉行，顯有疏失。準上，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符合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要件，足堪認定。所稱洵無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縱認其當日勤務表之編排有疏忽，屏縣警局97年6月份第四週督導通報，已予其劣蹟1次註記，不應再予申誠懲處，有一案二罰情事云云。茲據屏縣警局再申訴補充答復略以，經查該劣蹟註記係再申訴人負責編排97年6月25日勤務表，其當日8時-10時應編排人員擔服屏東分局中山公園取締流鶯定點守望勤務，惟經督導人員陳巡官督導發現漏未編排，予以劣蹟1次註記，此有屏東分局勤務督導報告影本附卷可按，核與本件懲處事由顯非相同，自無再申訴人所訴一案二罰情事。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屏東分局以97年7月22日屏警分人字第0970018096號令，依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

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97年9月30日基普人字第09710252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稽查組課員，經基

隆關稅局審認其前服務倉棧組派駐該局監管中華貨櫃自主管理集散站（以下簡稱中華貨櫃集散站）期間，未依長官指示加強監管，致發生進口大蒜貨櫃貨物遭偷盜短少案，涉有行政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以97年7月30日人字第0977016638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稅局以97年11月17日基普人字第09710318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是關務人員如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基隆關稅局審認其原服務倉棧組派駐中華貨櫃集散站期間，未依長官指示加強監管，致發生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瑛○公司）進口之大蒜貨櫃貨物遭偷盜短少案，涉有行政疏失。再申訴人訴稱集貨站自主管理後，業者應自負全責，其自接獲通知，即要求中華貨櫃集散站站方成立專區加強監管，以門對門擋死，外圍並以空櫃阻擋，在實務作業上已善盡管理責任，其上班時間非24小時，於非上班時間發生之事如何歸咎；曾課長所謂發現之情形並未求證於再申訴人或站方，該局即以失職理由懲處，顯不恰當；本案應比照80年2月2日之案例，不予懲處辦理，方為公允云云。經查：
 - （一）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已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海關得不派員常駐。但於實施初期海關得派員輔導。」及依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四規定：「稽核關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辦理下列事項：（一）……（三）辦理『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所列稽核關員應辦理事項（如附件1）。」五規定：「稽核關員應辦理稽核作業程序如下：（一）……（二）稽核關員應主動辦理『自主管理作業手冊』所列海關稽核關員應辦理事項及稽核其他有關監管事項，並將辦理情形繕具於工作報告簿陳核。」附件1：「稽核關員應辦理事項：一、……三、處理專責人員報告違章案件：（一）……（二）貨櫃（物）失竊、掉包者。……。」是依上開規定，有關貨櫃（物）失竊、掉包之案件，為稽核關員應辦理事項之一，且應將辦理情形繕具於工作報告簿陳核。復以基隆關稅局局長於95年10月19日亦指示該局倉棧組組長請中華貨櫃集散站稽核關員加強監控瑛○公司進口之大蒜貨櫃，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此有再申訴人95年10月19日工作報告簿影本可按。是再申訴人除處理專責人員所報貨櫃（物）失竊、掉包案件外，仍應主動監管瑛○公司進口之大蒜貨櫃是否有失竊、掉包等情事。

（二）茲查瑛○公司於95年9月4日委由惠○報關行報運進口8只北韓大蒜貨櫃，經基隆關稅局進口組驗貨員開驗其中2櫃，認與裝箱單所報相符，惟產地疑似中國大陸而待驗證，暫扣於原貨櫃儲放地中華貨櫃集散站。瑛○公司嗣於95年10月14日再次進口10只北韓大蒜貨櫃，進儲於中華貨櫃集散站。95年11月13日基隆關稅局進口組驗貨員發現上開貨櫃內之貨物嚴重短少，此有惠○報關行上開進口報單、再申訴人95年11月15日簽呈及96年1月8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三）次依基隆關稅局進口組驗貨課曾課長96年5月24日政風室訪談紀錄略以，95年11月9日至中華貨櫃集散站查驗瑛○公司進口之第二批10只蒜頭貨櫃，發現吊至集中查驗區之待驗蒜頭櫃僅裝半櫃，心生懷疑，故決定再到第一批8只貨櫃存放處查看一下到貨情形。當時8只貨櫃以櫃門相對分二排並列置放，二排之間約有4至6公尺寬通道，外圍以一空櫃圍靠，但有一邊未與蒜櫃緊靠，尚有一邊可容一人之通道可入，待走進其間，發現蒜頭屑灑落滿地，亦有空袋及蒜頭散落其間，每櫃

蒜頭均約餘半櫃。復查基隆關稅局考績委員會97年度第3次會議提案表說明欄壹、三所載略以，經詢據進口組陳驗貨員稱，渠於95年10月20日曾赴櫃場查看並無異常，另據櫃場人員表示，貨主以避免大蒜受潮為由，多次出入該貨棧並曾移動貨櫃等語，此有上開訪談筆錄及考績委員會提案表在案。是再申訴人雖通知中華貨櫃集散站集中存放瑛○公司進口之大蒜貨櫃，並用空櫃阻擋，惟上開存放方式，顯容易出入，非屬妥適之預防失竊方式。又以再申訴人為派駐中華貨櫃集散站之稽核關員，既受指示加強監控進口之大蒜貨櫃，即應主動監管是否有失竊、掉包等情事，且以再申訴人為資深駐庫人員，如其係採主動監管巡視是否有貨櫃（物）失竊、掉包等情事，就曾課長上開於政風室訪談所述之蒜頭屑及空袋灑落滿地情形，應可合理懷疑該進口大蒜貨櫃有貨物失竊或掉包之可能，進而將該情形繕具於工作報告簿陳核，惟查再申訴人95年11月15日簽，僅以核對櫃號無訛為已足及再申訴人95年10月19日至同年11月13日工作報告簿並無任何事中監控之記載。是再申訴人對受指示之事項，事前所採預防方式尚非妥適，事中監控亦有不力，則其對經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尚輕之情形，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所訴本案應比照80年2月2日之案例，不予懲處辦理，方為公允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輕重，應以其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事後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懲處係各機關長官權責，且因個案情節不同，行政責任之追究自亦不盡相同，況亦不得主張違法之平等，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基隆關稅局以97年7月30日人字第09770166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11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0560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7年5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6414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9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同年9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2450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北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間表現良好，並無廢弛職務及勤業務怠惰等情事，且積極偵辦各項刑案，北縣警局考績委員評核年終考績明顯過於主觀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96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非全為正面評語，工作表現欄並有「經查工作表現並不盡理想，勤務並不能主動積極，鬆散欠落實。」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遲到、早退、事假、病假及曠職之紀錄，有嘉獎17次、記功3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

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又查同表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68分，並經初核及覆核維持原評擬。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7年1月29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訴稱96年度獎懲功過相抵，計有記功3次、嘉獎13次，獎懲增減分應列入計算為理由，請求撤銷本件考列丙等之考績評定云云，核不可採。

(三) 再申訴人又稱考績委員會未能以96年度員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客觀評定，僅以永和分局所提供資料作為考績憑據云云。茲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分。以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並不盡理想，勤務並不能主動積極，鬆散欠落實；並向多位同仁及民眾借貸未按時清償、租賃房屋不依規定繳納房租亦不願搬離，均為96年度之事蹟，此有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事蹟已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及品操要求。準此，北縣警局依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上開具體事蹟，據以綜合評分，尚無違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是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

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7年7月16日府政安字第09702136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八里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原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因不服桃園縣政府以97年3月20日桃縣政安字第097N0007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府政風處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6月24日97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桃園縣政府政風處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逕以該處之單位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將該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桃園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嗣桃園縣政府以97年7月16日府政安字第0970213654號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縣政府以同年9月4日府政安字第09702734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府以同年月25日府政安字第09703041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10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復經該府以同年月17日府政安字第0970331304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政風人員年終考績未有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政風人員考績屬法務部主管權責，其考績送核程序應循政風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法務部前以95年3月9日法政字第0951103225號函頒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以為規範，而依該程序表規定，桃園縣政府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案件，應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審定，又同表備註五規定：「對於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之評擬，必要時，得請服務機關首長惠示考評意見供參。」是依上開規定，桃園縣政府所屬政

風機構主管之考核，應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僅係供該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考核參據。故政風機構辦理所屬政風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時，自應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俾符考績法及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之規定。茲以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經查卷附桃園縣政府政風室97年2月14日97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按：即該府政風處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示，該室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擬為80分，遞送桃園縣政府政風室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該府政風處處長覆核時，未先交由該考績委員會復議，即加註理由逕改為77分。茲以再申訴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係屬桃園縣政府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人員，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應由其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處長，參據該府衛生局局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而為評擬。承前述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直屬長官考評欄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擬，而非由再申訴人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於考績表內予以評擬。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未就考績表項目對再申訴人96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自為判斷，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法定程序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如對復議結果仍不

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不得未經復議即逕為考評。準上，桃園縣政府政風室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為初核，機關首長對該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前揭法定程序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如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不得未經復議即逕為考評。惟查本件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處長覆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時，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將其96年年終考績由評分79分逕予變更為77分，亦顯與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未合。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核與考績法相關規定不符。爰將桃園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2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民國97年2月27日高市環南資人字第09700009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蔡○○原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高市回收廠）幫工程司（現為國立臺南大學總務處技士）、再申訴人史○○原為高市回收廠工程員（現為高雄市監理處南區分處技士），高市回收廠以再申訴人史○○於96年11月17日擔任該廠中控室D班控盤手因執行不力，及再申訴人蔡○○於同日擔任該廠中控室D班帶班人員因督導不周，致柴油外洩時，未能及時處理，導致該廠損失，分別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及五、（九）規定，以96年12月28日高市環南資人字第097000005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等各申誡二次。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回收廠以97年4月29日高市環南資人字第0970001870號函、同年7月22日高市環南資人字第0970003116號函及同年9月16日高市環南資人字第09700040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再申訴人等亦於同年5月7日、7月30日、8月7日、8月13日及1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而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亦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等各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高市回收廠審認再申訴人史○○於96年11月17日擔任該廠中控室D班控盤手，因對設備監控、管理，明顯有疏失；及再申訴人蔡○○於同日擔任該廠中控室D班帶班人員，因督導不周，致柴油日用槽發生柴油溢流時，未能及時處理，導致該廠損失約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再申訴人等訴稱損失之發生係因液位計故障、無即時監控資料、無警報及人力不足無法監控所致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資料，高市回收廠之柴油日用槽於96年11月17日2時40分達L-警報，柴油轉送泵（編號為1002-P002A/B）自動啟動，惟柴油日用槽的液位計（編號為LI002）故障，讀值鎖死，以致柴油日用槽發生柴油溢流，並至同日7時15分始發現異常後停止。按發生溢流之柴油日用槽液位數值位於全覽畫面之一，故雖無警報，再申訴人史○○既為當時監視盤面操作手，應可監控上開柴油日用槽液位讀值鎖死數小時無變化之異常狀態，其因未及時發現以手動停止柴油轉送泵，致未能避免損失約300萬元之不良後果。又本件再申訴人等值班期間並無其他重大異常狀況須處理，且部分工作係另委請外包廠商配合作業，故到班人數6人已足堪處理值班期間之各種狀況。此有再申訴人蔡○○之高市回收廠96年11月17日異常事故分析與矯正措施報告影本及高市回收廠操作系統畫面監控相片、96年11月17日1值之工作紀錄簿影本、97年7月22日高市環南資人字第0970003116號與同年9月16日高市

環南資人字第0970004018號函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史○○身為高市回收廠工程員，依附卷該廠在職員工工作項目表影本所示，其實際工作項目係包括垃圾焚化處理各系統設備操作運轉監控、污染防治系統操作及數據監控管理、現場設備巡檢抄錄、設備異常故障處置等。以其是日擔任該廠中控室D班控盤手，自應監控上開柴油日用槽液位讀值而未監控。是再申訴人史○○因執行職務疏失，致生柴油溢流損失之不良後果，洵堪認定，核已該當首揭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九)申誠懲處之要件。是再申訴人史○○所訴尚無足採。

(二) 次查再申訴人蔡○○身為高市回收廠幫工程司，依上開該廠在職員工工作項目所示，其職掌係包括垃圾焚化處理輪班操作勤務之指揮調派、污染防制系統監控管理等。以其是日擔任該廠中控室D班帶班人員，負有督導責任，若能確實督促屬員執行前開監控，並於同日4時50分啟爐完成，即依該廠「焚化系統起爐操作程序」之「第7頁5.3單爐啟爐程序第46項：關閉柴油泵▲0米及瓦斯供應閥▲0米」(▲0米：表至0米現場操作)，派員至現場關閉另一柴油泵(編號為1002-P003A/B)，亦會發現緊鄰之柴油日用槽已發生溢流，而可減少損失。此有高市回收廠93年11月15日修訂之「焚化系統起爐操作程序」影本及97年12月4日傳真之說明附卷可稽。是其長達近4個半小時溢流期間，未能即時督導屬員察覺異狀，未能即時派員赴現場瞭解，致高市回收廠損失不輕，其疏於督導，致屬員執行職務鬆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洵堪認定。核已該當首揭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申誠懲處之要件。

(三) 再申訴人等訴稱液位計未保養校正及該廠廠長因再申訴人蔡○○不服而加重其懲處云云。茲依高市回收廠再申訴答復業稱，該廠各項設備及儀器保養作業皆通過ISO14001認證，定期維護保養，此有高市回收廠1002柴油輸送系統定期保養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第5項，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就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如有不同意見，本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是

再申訴人等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三、綜上，高市回收廠以96年12月28日高市環南資字第09700000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2項規定：「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本件高市回收廠前揭97年2月27日申訴函復，疏未記載上開教示文字，併予指正。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教育輔導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3日

桃警人字第097001593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警備隊警員。龍潭分局認其於96年12月13日接受業者招待、飲宴，並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以97年9月8日龍警分人字第097901776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並以再申訴人發生違法事件有具體實據，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前段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及列入教育輔導對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11月5日桃警人字第0970016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及遭列教育輔導對象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12月13日接受業者招待、飲宴，並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已違反品操風紀之要求。再申訴人訴稱其自96年12月13日至16日排定輪休、休假或公假，未曾接受業者招待、飲宴及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其自何時開始列冊為教育輔導對象，原因為何，建請撤銷記過一次懲處及列教育輔導對象云云。經查：

（一）有關懲處部分：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行為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3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通函說明二、（五）規定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

妥當場所，如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復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亦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如有非因公出入不妥當之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2、依卷內桃縣警局97年1月8日及7月1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載以，再申訴人與桃縣警局平鎮分局劉警員2人確實於96年12月13日19時許，在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大昌路口旁之避○○餐廳接受土方業者楊○○及莊○○等6人邀宴，餐敘結束後又至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上○○酒店喝酒消費並召女陪侍，復於離開該酒店後，再接續前往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上○○式按摩店按摩，結束後再申訴人等2人在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之○○豆漿店用完早餐後各自返回，案並經龍潭分局以再申訴人涉有不法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此有該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96年12月17日及27日調查筆錄及龍潭分局97年1月3日龍警分督字第0979000103號函影本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既身為警察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名譽之行為，竟接受轄區內土方業者招待飲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酒店及按摩店等不當場所，核其行為顯有未當，業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應堪認定。姑不論再申訴人是日係排定輪休或休假，因其確有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核已違反服務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有關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 1、按內政部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人民對警察之信賴，爰訂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等考核計畫，以為各警察機關端正警紀及強化內部管理之依據。依端正警察風

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四、實施對象規定：「(一) ……
(二) 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者，即應列入教育輔導之實施對象。

2、承前述，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13日接受土方業者招待、飲宴，且有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等違失行為，業經桃縣警局督察室據報後，訪查相關在場人士查證屬實，除簽報議處外，並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桃縣警局爰依上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規定，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具體實據，且尚在查處中之違紀事實，於96年12月27日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考核，洵屬有據。

二、綜上，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13日接受土方業招待飲宴，且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業已符合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爰龍潭分局依其違失情節，以97年9月8日龍警分人字第097901776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因上開違法事件有具體實據，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民國97年9月23日府主決字第09702165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政府主計室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臺南縣政府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縣歸仁鄉文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化國小）護理師，經該校以97年7月31日校小人字第0970001659號函報臺南縣政府主計室（以下簡稱南縣主計室），並經該室以97年8月4日主人字第0970000908號令核定，派兼文化國小會計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縣政府以97年10月22日府主決字第09702403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16日及同年11月3日補充資料。本會並於97年12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6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南縣主計室、文化國小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規定：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任用權限，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是類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有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撤銷。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文化國小護理師，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師，而文化國小96年5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公務人員僅有幹事及護理師各1名，雖有會計員職稱，並未置有專任會計員員額，須以派兼方式為之，經該校以97年7月31日校小人字第0970001659號函報南縣主計室，指派再申訴人兼任該校會計員，案經南縣主計室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25條規定，以97年8月4日主人字第0970000908號令核定再申訴人派兼文化國小會計員，並依該校函報自同年月1日生效，固非無據。惟查：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5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主計條例第25條規定：「各機關主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兼辦或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兼辦人員除對該管上級主計主辦人員負責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是依上開規定，學校主計業務簡單者，固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兼辦或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惟查再申訴人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師，所具學、經歷及所受訓練，尚無法取得會計職系或與該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專長，此有再申訴人銓審資料及人事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南縣主計室是否確已無其他專任會計人員得為兼辦文化國小之會計業務，而必須指派再申訴人兼辦，亦未見說明。則南縣主計室依上開主計條例第25條規定，核定指派再申訴人兼任文化國小會計員，是否符合首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所訂，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已非無疑。

(二) 復以文化國小公務人員僅有2人，依該校派員列席本會97年12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文化國小學生班級共有55班，學生人數包含幼稚班共有1822人，再申訴人除護理工作以外，尚須兼辦會計工作，業務負荷量較重，必須在下班時間才能辦理會計業務等語。復據再申訴人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其在兼任會計員以前，完全沒有學過會計業務，且辦理會計業務對其而言並非簡單，致無法在上班時間內完成會計工作，而利用下班時間完成會計工作等語。是以，再申訴人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師，兼任會計員前並未學過會計業務，亦未具備會計專業知能，其固曾於經指派兼辦會計業務後，接受南縣主計室會計業務電腦作業講解課程，惟其須於下班後始能辦理會計業務，其所擔負會計業務對其而言，非屬會計業務簡單之情形，則文化國小是否為學校規模較小或會計業務簡單之學校？得否依前開規定，以兼任方式為之，亦非無疑。且再申訴人未具會計專業知能，則其是否為主計條例第25條所定之適當人員，自待深究。是南縣主計室逕依主計條例第25條規定，核定再申訴人派兼文化國小會計員，顯難謂適法妥適。

三、綜上，爰將南縣主計室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臺南縣政府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灣新店戒治所民國97年10月30日新戒所行字第09708009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現實之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未影響及現實之權益，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臺灣新店戒治所技士，於再申訴書中訴稱其於96年1月2日任職報到當日被告知要擔任庶務工作，雖有多次口頭反映，但主管以係暫時性指派，以後會調整為由答復，然至今未回歸本職職務云云。茲查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尚非就具體之管理措施表示不服，經本會以97年11月26日公保字第0970012038號函請其指明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到會。再申訴人雖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並檢附職務說明書、法務部96年3月22日法總字第0961200254號函、臺灣新店戒治所行政室97年1月14日簽、97年5月2日便簽、該所現職人員遷調措施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等影本資料。以再申訴人之補充理由仍未指明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且卷內亦無臺灣新店戒治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存在，衡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於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前提下，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準此，再申訴人訴請機關依法律優位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誠信原則，不要一再以行政命令（規則）否准商調他機關之權利云云，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服務機關表示，尚非本會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7年9月22日北普人字第09710220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辦事員，因以該局96年7月6日員工請假單申請於同年月14日凌晨0時40分至15日16時50分，計2.1日以公假參加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關務特考），經臺北關稅局以該局人事室補鍵（更正）假檔通知檢附96年7月份差假資料略以，考試公假僅核給考試時間有班者，沒有班則酌給路程公假2小時，僅核給同年7月14日上午6時40分至8時40分公假2小時及同年月15日早班公假1日，否准再申訴人同年月14日凌晨0時40分至同日6時40分計6小時以公假應考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關稅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11月27日北普人字第09710290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

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所為。」以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臺北關稅局係於96年9月3日以該局人事室補鍵（更正）假檔通知檢附96年7月份差假資料，通知否准再申訴人同年7月14日凌晨0時40分至同日6時40分計6小時以公假應考之申請；再申訴人遂將上開6小時之假別改請加班補休獲准。茲以臺北關稅局上開否准再申訴人公假應考申請之管理措施，並未為救濟條款之教示，再申訴人於97年8月22日提起申訴，自96年9月3日通知起算，尚未逾1年，是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應認係申訴期限內所為。臺北關稅局再申訴答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7月14日及15日應考後，於97年8月22日始提起申訴，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之期限云云，尚不足採。

- 二、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故公務人員須於辦公時間，有請假規則第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致不能於法定時間辦公者，機關始應給予公假。又83年8月5日修正發布前請假規則第5條固規定：「請假須離任所者，得按其路程遠近、交通情形酌給路程假。」惟83年8月5日之修正發布請假規則，已將該條規定刪除，是現行請假規則已無路程假之規定。
- 三、卷查再申訴人申請於96年7月14日凌晨0時40分至15日16時50分以公假參加96年關務特考，經臺北關稅局以其同年月13日輪值晚班，應由13日下午4時40分上班至14日上午8時40分止，其後即非上班時間，無庸請假，自無應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2款須核給公假之情形，爰僅核給同年月14日上午6時40分至8時40分公假2小時及同年月15日早班公假1日，另同年月14日凌晨0時40分至6時40分計6小時，則以不符公假條件應改請其他假別為由，予以否准。再申訴人訴稱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上班日，如有上開事由經服務機關核給公假，當日24小時即無需上班，臺北關稅局未給予公假，讓輪班人員參加國家考試，剝奪其應公職考試得請公假之權益云云。依再申訴人96年關務特考入場證背面所附該次考試日程表所示，96年7月14日第1節科目上午7時40

分預備，至下午第4節考畢時間為17時40分。茲以輪班人員依據排班表值勤，如於排班時間有公假事由者，依規定核給公假；如係於非排班時間，自無需上班，亦無請假問題。而實施週休2日之公務人員，如當日應考試請公假獲准，當日24小時即無需上班，係因其餘時間為下班時間，與是否例假日無關，所稱核不足採。復以96年7月14日凌晨0時40分至6時40分，並非96年關務特考考試時間，再申訴人該時間並無參加考試之事實，核不符請假規則第4條第2款所定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考試之公假事由，自不合給予公假。另所稱97年7月14日第1節考試開始為早上7時40分，其若報考高雄考區，早上6時40分下班，無論如何都趕不上第1節考試云云。以其趕赴考場所須時間本非得申請公假之事由，況臺北關稅局已酌給公假2小時。所稱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關稅局否准再申訴人96年7月14日0時40分至同日6時40分計6小時以公假應考之申請，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至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非屬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據以提起再申訴。又對於本會已作成再申訴決定，如基於同一事件再行提起再申訴，亦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南投縣南投市立托兒所護士（97年5月1日至99年4月30日侍親留職停薪），因不服南投縣南投市公所97年3月27日投市人字第69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再申訴案，前經本會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14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復提起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核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所執上開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之管理措施，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既經本會決定再

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核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民國97年7月14日嘉醫人字第097000522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

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以下簡稱嘉義榮院）藥劑科師三級藥師，經該院認其辦理91年中藥採購，未依退輔會規定，續以零購辦理；92年中藥招標，開決標紀錄不實及93年中藥招標，對投標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疏失，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獎懲作業規定）六、（九）規定，以97年6月18日嘉醫人字第097000448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榮院以97年8月15日嘉醫人字第0970005650號函及同年9月22日嘉醫人字第0970006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作業規定六、（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是退輔會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所謂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應包括所違反法令之具體條款，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知悉其行為違反何條項法令程序規定而被懲處及檢視是否確實違反該條項法令規定，俾其知所警惕及利於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以保障權益。
- 二、卷查嘉義榮院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91年中藥採購，未依退輔會規定，續以零購辦理；92年中藥招標、開決標紀錄不實及93年中藥招標，對投標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疏失，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爰依獎懲作業規定六、（九）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91年至93年間辦理嘉義榮院之採購業務，其於91年中藥材採購，未依退輔會指示僅先行零購4個月，卻零購長達1年，雖再申訴人訴稱期間經過後，因採購數量及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乃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之規定，不經公告程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云云。然查並無再申訴人簽奉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之文件；於92年中

藥採購案中，92年1月9日之中藥材（複方）決標紀錄記載第79項之決標價為新臺幣（以下同）880元，合約卻載為882元，另同日與順○○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合約，及同日與港○○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合約，其中前者採購品項保和丸（複方）及後者採購品項生地（單方），均未列入決標紀錄表之決標品項中，其決標紀錄登載不實；於93年中藥採購案中，再申訴人將中藥材之複方及單方分成2個購案，分別以公開招標複數決標（複方）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非複數決標（單方）方式辦理；其中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單方）以非複數（總價）決標，造成僅有1家投標、決標情形。此有嘉義榮院97年8月15日嘉醫人字第0970005650號函、同年9月22日嘉醫人字第0970006891號函、97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退輔會97年6月10日輔捌字第097000092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嘉義榮院據以懲處再申訴人，固非無據。

- (二) 惟查再申訴人訴稱於91年中藥材採購，已簽報長官核定驗收結案，故瑕疵已補正；於92年中藥採購案中，第79項之決標價為880元僅係誤植；於93年中藥採購案中，將廠商資格規定為「欲投標之每項中藥材需有醫學中心採用證明」非無正當理由就廠商之資格予以限制，並質疑前揭被懲處之各項行為究違反政府採購法何一條款等節。本會爰以97年9月11日公保字第0970009321號函就前揭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條款為何，請嘉義榮院補充答復，然該院以97年9月22日嘉醫人字第0970006891號函補充答復仍未就上開事項予以說明。是再申訴人於91年中藥材採購，未依退輔會指示僅先行零購4個月，卻零購長達1年，究違反政府採購法何條文？於92年中藥採購案中，決標紀錄記載第79項之決標價為880元，合約卻載為882元，另二合約採購品項未列入決標紀錄表之決標品項中，如僅係紀錄之誤載或漏載情形，是否屬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問題，亦待查明；及於93年中藥採購案中，將中藥材之複方及單方分成2個購案，分別以公開招標複數決標（複方）與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非複數決標（單方）方式辦理，究違反政府採購法何條文未見論明，且似不無以結果認定違法之率斷，均有再詳究查明之必要。則嘉義榮院逕認再申訴人前揭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遽

依首揭獎懲標準表六、(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難謂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嘉義榮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民國97年9月26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0229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少年警察隊）偵查組小隊長，經該隊97年7月31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0187101號令，以其於97年7月1日未經報告許可，私自行使警察職權，違反報告紀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少年警察隊以97年11月17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1505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之行為，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7月1日未經報告許可，私自至網咖店臨檢行使警察職權，違反報告紀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循例主動積極認真，為執行97年暑期「青春專案」重點工作之一「場所違法取締」，達成長官所交付之任務目標，為隊上爭取榮譽，絕無徇私不法之情事，查獲後隊上長官及同仁皆知悉云云。經查：
 - （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17條規定：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條規定：「本細則之規定，為本局行政警察勤務規劃與執行之基準，其他各種專屬警察勤務大隊（隊）準用之。」第44條第1項規定：「勤務執行機構為因應情勢需要，預定變更原定勤務基準表列勤務班次時，其核定權責如左：……。」第3項規定：「勤務變更時，應由主管將變更之情形親自註記於勤務分配表之『勤務變更欄』內……。」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如預定變更原定勤務，應經主管核定，並將變更之情形親自註記於勤務分配表之勤務變更欄內。

- (二) 茲查再申訴人與屬員歐陽偵查佐於97年7月1日凌晨0時46分，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號「G○○」網咖店臨檢，並製有該日臨檢紀錄表，此有該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係行使警察人員臨檢職權，應堪認定，則其臨檢職權之行使即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次查再申訴人97年7月4日及29日報告均記載略以，該小隊在晚間電話聯繫後臨時決定犧牲假期，未向隊上長官報告，由其率歐陽偵查佐主動加班，針對97年暑期青春專案重點工作勸導處理少年偏差行為、查獲毒品、兒少性交易案件及場所違法取締等語，復查少年警察隊97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1日員警出入登記簿並無再申訴人簽入出勤時間之紀錄，且少年警察隊偵查組97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1日勤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排定為輪休，於勤務變更紀錄欄亦無勤務變更之紀錄，此有上開再申訴人97年7月4日及29日報告、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勤務分配表影本可按。是以，少年警察隊主管未核定變更97年7月1日勤務分配表，則再申訴人於97年7月1日之輪休時間，行使警察人員臨檢職權，與上開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已有未合。又卷內亦查無少年警察隊長官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3項規定，指定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號「G○○」網咖店為臨檢之公共場所，再申訴人為爭取績效，遽未向長官報告並經長官核可，逕前往該店行使警察臨檢職權，亦有未洽。

(三) 再查再申訴人與歐陽偵查佐將臨檢「G○○」網咖店之結果以97年7月2日簽呈隊長，亦未言明上開執行臨檢職權，事先未經長官核准之違失情事，是再申訴人於輪休時間，既未經長官核定變更勤務為臨檢勤務，事後復未詳為向長官報告，其隱匿應對長官報告事項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少年警察隊依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同仁也前往執行署辦擴大青春專案勤務，並與該小隊共同執行查訪取締工作，且在臨檢紀錄表會同簽名，何來不法及依毒樹果理論如有不法之情事，何又指示將取締案件，函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權責予以裁處等節。以有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相關行政罰處分之合法性，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97年8月20日北市稽人乙字第09731487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萬華分處稅務員，經該處審認其辦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執行處）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核有行政作業疏失，依北市稅捐處獎懲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獎懲處理注意事項）七、（四）、9規定，以97年7月11日北市稽人乙字第097312305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北市稅捐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該處以97年10月3日北市稽人乙字第09733775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處理注意事項七規定：「獎懲標準如下：（一）……（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1.……9.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尚輕者。」是依上開規定，北市稅捐處人員，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臺北地院執行處90年度執字第129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民眾劉○○及溫○○等2人土地案，未即時發現土地增值稅漏未分配乙事。再申訴人訴稱業務股承辦人吳○○對業務不嫻熟，未依稅務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未詳實核對總稅額多少及義務人共幾位等，致衍生民眾溫○○土地增值稅欠稅未扣繳，且拖延怠忽職守長達1年3個月才發現疏失云云。經查：
 - （一）依97年8月1日修正前之稅務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2節函請執行單位代

扣土地增值稅二規定：「分處收到執行單位分配通知後，應由業務股承辦人員核對原核定（或更正後）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有無不符，除查無土地增值稅、欠繳稅款或罰鍰，自行存查外，另應查明本處應分配金額與分配表分配順序及金額是否相符；如分配錯誤，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提出書狀函請執行單位補正或聲明異議，並敘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如何變更。……。」是稅捐稽徵處業務股承辦人員應核對執行單位通知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查對該表所載與原核定（或更正後）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應分配金額、分配表分配順序及金額是否相符，如發現分配錯誤時，並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提出書狀函請執行單位補正或聲明異議，並敘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如何變更。

- (二) 茲查臺北地院執行處以95年12月15日北院錦90執子字第12969號函檢附之該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所載，第1標為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300、300-2、300-3、301-1、301-2、302地號土地，第2標為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60-4、60-7地號土地；第2次序土地增值稅，北市稅捐處萬華分處債權原本載為新臺幣（以下同）895萬9,516元，第3次序土地增值稅，北市稅捐處萬華分處債權原本載為271萬5,040元，此有上開分配表影本附卷可按。惟據北市稅捐處97年5月27日97年財產稅業務第3次督考報告書所載略以，第2標拍定標的為莒光段四小段60-4、60-7地號等2筆土地，萬華分處於95年9月27日以北市稽萬華增字第09500385100號函核定劉○○、溫○○之2筆土地，土地增值稅共計543萬0,080元，即每人應各負擔271萬5,040元，並檢附應納土地增值稅及房、地稅欠稅明細表通知臺北地院執行處。第1標之拍定標的萬大段一小段300、301-1、302地號等3筆土地，按自用住宅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由萬華分處於95年10月27日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9561196000號函更正上開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為739萬2881元，通知臺北地院執行處，此有上開督考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按。以北市稅捐處萬華分處前分別於95年9月27日及同年10月27日即已通知臺北地院執行處核定稅額之變更，則該處上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仍載為895萬9,516元及271萬5,040元，顯有錯誤，再申訴人卻於收到臺北地院執行處上開分配通知後，未依上開稅務管理作業手冊

之規定，知會土地增值稅承辦人核對原核定（或更正後）土地增值稅有無不符，即逕將參與分配管制檔登錄結案，並將該通知函文存查，致未發現漏分配情事，此有再申訴人95年12月27日便箋及劉○○、溫○○參與分配管制檔電腦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上開執行職務顯違反規定，核有疏失，情節尚屬輕微之情事，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稅捐處以97年7月11日北市稽人乙字第0973123052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北市稅捐處調查本案，官官相護，作不實紀錄，涉嫌不法包庇失職下屬，有關責任歸屬等全推諉卸責予萬華分處稅務管理股，由其概括承受一切，不符比例原則一節。以各員違失情節，輕重不一，審議相關懲處，自應分別論處，尚與比例原則無涉，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170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於96年6月14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96年7月18日96年度偵字第15196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北縣警局審認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7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8805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10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32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並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6月14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於勤務時間飲酒，與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要件不符；本件懲處違反明確性原則，不符憲法第23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又依司法院釋字第521號解釋意旨，法規命令運用概括條款，仍應斟酌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個案之妥當性，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所謂情節重大、影響警譽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均未於原處分書中有所涵攝、解釋；員警下班乃屬穿著制服之人民，與一般百姓無異，應不受特別權力關係之限制。倘以具警員身分酒後駕車即等於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而繩

之以重罰，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三)規定，警察人員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處分規定為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是以，警察人員如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即屬行為不檢，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該當予記一大過懲處。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作為行使裁量權之基準，以維其內部秩序及運作。上開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即係內政部警政署本於職權所為規範所屬警察人員安全駕車之人事管理行政規則，並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083號判決足資參照，亦無抵觸司法院釋字第521號解釋。再申訴人所訴違反明確性原則，不符憲法第23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云云，核無足採。
- (三)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6月14日23時30分許輪休期間，酒後駕駛重型機車，途經臺北縣板橋市長安街108巷口，與民眾發生糾紛，到場處理員警對其進行酒精測試，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案經海山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因再申訴人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證據明確，犯行堪予認定，姑念其並無前科，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影響，為緩起訴處分，該案並於同年9月19日確定在案，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6年7月18日96年度偵字第15196號緩起訴處分書、北縣警局96年6月15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試紀錄單、再申訴人同日訪談紀錄表、海山分局同日北縣警海

刑字第0096002155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96年6月第096002491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茲以再申訴人擔任海山分局警備隊警員職務，對於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之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涉嫌公共危險罪應有所認知，且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員警風紀要求，恪遵「酒後不開車」規定，業已充分宣導使員警瞭解相關規定。又各警察機關為防範員警酒後駕車，亦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及聯合勤教宣導教育所屬勤前、中勿飲酒，酒後勿駕車等重要規定。再申訴人既身為執法人員，應知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酒後禁止駕車之規定，本應以身作則，謹慎行事，遵守紀律，惟其明知酒後駕車係違紀行為，卻仍酒後駕駛重型機車，其知法犯法之違紀行為事證明確，復經移送法辦，經檢察官認定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核其違失行為影響警譽之情節難謂不重大。從而，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6年6月14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其知法犯法之行為，符合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衡諸首揭規定，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且北縣警局並非以其於勤務時間飲酒，亦非僅依酒測值多寡據為懲處之依據，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亦無足採。

(五) 再申訴人訴稱報案人所稱事實發生時間為96年6月14日22時，與其同年月15日2時45分接受酒測已相隔4小時以上，該酒測值並非事實發生立即進行酒測；其因不知上情而繼續與林姓友人飲酒聊天，致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99毫克；倘以原酒測值多寡為懲罰之依據，不符程序正義云云。茲據再申訴人於96年6月15日訪談紀錄陳述，21時許在家喝了3瓶啤酒，之後沒再飲酒等詞，又再申訴人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業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調查有確實證據，並已認定酒測值達每公升0.99毫克，且再申訴人亦坦承犯行，並於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詳載其事證。其嗣後推翻前詞，尚難採憑，且再申訴人說詞反覆，縱嗣後所述為真，以北縣警局非僅以酒測值為懲處依據，所訴核仍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警局以97年7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880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

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又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相關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再申訴人請求予以調查證據、訪談筆錄及傳訊證人，前後比對，再予定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民國97年6月27日中人字第09700004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設計員，電子中心認其無具體實證，一再誣控長官及同事涉嫌竊取其物品，影響團隊聲譽，依電子中心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電子中心獎懲要點）七、（四）規定，以97年4月28日中人字第097000032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電子中心以97年8月22日中人字第097000062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5日及10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無具體實證，一再誣控長官及同事涉嫌竊取其物品，影響團隊聲譽。再申訴人訴稱電子中心並無具體事證證明，請電子中心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回復並說明，並請求撤銷懲處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電子中心獎懲要點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電子中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93年4月14日及94年8月1日至2日，兩度無具體實證，公然張貼大字報誣控同事偷竊其物品，影響團隊聲譽，經電子中心以93年12月8日中人字第0930000709號令及94年10月18日中人字第0940000623號令各核予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所提再申訴亦分經本會94年10月25日94公申決字第0258號及95年5月9日95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及不受理各在案。嗣其以電子中心上開懲處令不法侵害為由，以96年10月18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電子中心及本會請求國家賠償。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11月19日國家賠償請求書補充狀請求之事項載以，請求電子中心自其於94年10月9日晚間所發生之

竊物案中，將該中心內部竊物嫌疑人之範圍縮小至江主任與丁○○2人，並請該中心將該2人送往刑事機關測謊中心利用測謊儀器辨真偽等語。茲再申訴人無具體實證，再以國家賠償請求書狀指稱江主任及丁○○涉嫌竊物，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形象，案經電子中心97年3月27日97年第2次、同年4月24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討論，以再申訴人無任何具體實證，卻一再誣控侮辱長官、同事，爰決議：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此有卷附再申訴人96年10月18日國家賠償請求書、96年11月18日國家賠償請求書補充狀及該中心97年3月20日、同年4月24日第2次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再次誣控同事偷竊其財物，影響團隊聲譽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

(三)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承前述，再申訴人未有實據下，再以國家賠償請求書指稱其長官及同事偷竊其物品，核其所為，除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外，且無具體事證，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核符合電子中心獎懲要點七、(四)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該中心爰依上開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電子中心依該中心獎懲要點七、(四)規定，以97年4月28日中人字第097000032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機關以各種方法逼迫其退休，及請求查辦相關人員法律責任等節，均與本件懲處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10月1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2255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服務，因對屬員徐偵查佐承辦「柯○○汽車遭毀損案」等3案，逕簽存致延誤移送，督導不力。經北市刑警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以97年9月1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20640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警大隊以97年11月1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25256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12月17日補送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有監督不週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北市刑警大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屬員徐偵查佐承辦「柯○○汽車遭毀損案」等3案，逕簽存致延誤移送，督導不力。再申訴人指稱徐偵查佐逕自將公文銷號歸檔致無法管控，且係屬其個人行為，及大安分局資訊室簽報徐偵查佐延誤移送疏失，未將公文簽會再申訴人，顯有不當云云。經查：

(一) 依96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77點規定：「各級人員應依權責落實公文處理時效管制，相關規定如下：

(一)……(二) 基層單位主管1.……3.……對登記員反映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即妥適處理。……。」是依上開規定，基層單位主管對登記員反映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即妥適處理。

(二) 次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北市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大安分局，其所屬徐偵查佐辦理「柯○○汽車遭毀損案」、「蔡○○遭妨礙自由案」及「彭○○遭傷害案」等3案，各分別於97年2月25日、同年3月2日及同年3月26日簽擬「通知到局說明後接續偵辦」，奉核後，徐偵查佐即存查歸檔。於該3案關係人或涉嫌人到案說明後，並未立即重新掛號偵辦，遲至同年7月18日始重新掛號，並於同年8月20日製作移送書，期間並無其他偵辦作為。復查徐偵查佐辦理「柯○○汽車遭毀損案」及「彭○○遭傷害案」等2案，係屬逾期案件，因逾限結案，並經登記桌人員分別於97年2月26日及3月25日稽催，徐偵查佐並因逕簽存致延誤移送遭記過二次懲處在案。此有徐偵查佐97年2月25日、3月2日及3月26日簽呈、柯○○汽車遭毀損案及彭○○遭傷害案公文管制資料、大安分局逾期案件查詢表2紙、大安分局資訊室97年9月1日簽呈、北市刑警大隊97年9月12日北市刑警大人字第09732064000號令及大安分局97年11月4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為徐偵查佐之直

屬長官，對徐偵查佐上開97年2月25日、同年3月2日及同年3月26日簽呈均有審核，應知悉徐偵查佐偵辦上開3件刑事案件，自應於稽催後對於案件進行列管，惟再申訴人對所屬徐偵查佐承辦案件逾期後經稽催，並未對稽催案件進行列管查察，亦未主動瞭解案件偵辦進度，任由徐偵查佐自行辦理，致該3案延誤移送，顯有疏失。是再申訴人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之情形，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徐偵查佐逕自將公文銷號歸檔致無法管控，且係屬其個人行為云云，核無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大安分局資訊室簽報徐偵查佐延誤移送疏失之懲處案，未將公文簽會再申訴人，顯有不當云云。經查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於平時考核獎懲是否予以受懲處人表示意見或陳述意見之情形並無規定。而大安分局資訊室97年9月1日簽呈曾會請偵查隊單位主管表示意見，其單位主管並未表示意見，此亦有上開97年9月1日簽呈簽稿會核單影本在案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四) 又再申訴人督導不週業符上開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自應予以懲處，核難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中，承辦人員簽報記大過處分，各級主管應受連帶處分之規定，認原懲處有不當之處。所稱懲處顯有不當，自不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之情形，足堪認定。

北市刑警大隊爰以97年9月1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20640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民國97年11月4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2372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

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內湖分局認其於97年8月5日15時10分受理民眾保護令之聲請案，未即時掛號簽辦，違反規定，以97年10月6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21418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改提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內湖分局係以97年11月4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23728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固於再申訴書記載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為97年11月9日，惟查再申訴人係於同月4日收執該書函，此有內湖分局收發簿影本附卷可稽，且該書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5日起算。而依再申訴人致本會之未署日期申訴書及97年12月8日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7年12月4日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5日始送達到會，此有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民國97年10月30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09732286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

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內湖分局認其於97年9月30日擔服13時至17時巡邏路檢勤務，無故延遲至16時12分到達路檢點，違反規定，以97年10月6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097321418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改提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內湖分局係以97年10月30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09732286500號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固於再申訴書記載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為97年11月5日，惟查再申訴人係於同月3日收執該函，此有內湖分局收發簿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11月4日起算。而依再申訴人致本會之未署日期申訴書及97年12月8日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7年12月3日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5日始送達到會，此有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民國97年9月26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0229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少年警察隊）偵查組偵查佐，少年警察隊以其97年7月1日未經報告許可，私自行使警察職權，違反報告紀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以97年7月31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018710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少年警察隊以97年11月17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151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對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之行為，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7年7月1日未經報告許可，私自前往網咖店臨檢，行使警察職權，違反報告紀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該小隊循往例主動積極認真執行97年暑期「青春專案」重點工作之一「場所違法取締」，並主動加班達成長官所交付之任務目標，為隊上爭取榮譽，絕無徇私不法之情事，查獲違法案件後隊上長官及同仁皆知悉云云。經查：

- (一)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17條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條規定：「本細則之規定，為本局行政警察勤務規劃與執行之基準，其他各種專屬警察勤務大隊（隊）準用之。」第44條第1項規定：「勤務執行機構為因應情勢需要，預定變更原定勤務基準表列勤務班次時，其核定權責如左：……。」第3項規定：「勤務變更時，應由主管將變更之情形親自註記於勤務分配表之『勤務變更欄』內……。」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如預定變更原定勤務，應經主管核定，並由主管將變更之情形親自註記於勤務分配表之勤務變更欄內。
- (二) 茲查再申訴人與張小隊長於97年7月1日凌晨0時46分，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號G○○網咖店臨檢，並製作該日臨檢紀錄表，此有該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係行使警察人員臨檢職權，應堪認定。則其臨檢職權之行使，即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次查再申訴人與張小隊長97年7月4日報告所載略以，該小隊在晚間電話聯繫後臨時決定犧牲假期，未向隊上長官報告，由張小隊長率再申訴人主動加班，針對97年暑期青春專案重點工作勸導處理少年偏差行為、查獲毒品、兒少性交易案件及場所違法取締等語。復查少年警察隊97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1日員警出入登記簿並無再申訴人簽入出勤時間之紀錄，且少年警察隊偵查組97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1日勤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排定為輪休，勤務變更紀錄

欄亦無勤務變更之紀錄，此有上開再申訴人等2人97年7月4日報告、少年警察隊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以，少年警察隊主管並未核定變更97年7月1日勤務分配表，則再申訴人於97年7月1日輪休時間，私自行使警察人員臨檢職權，與上開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已有未合。又卷內亦查無少年警察隊長官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3項規定，指定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號G○○網咖店為臨檢之公共場所，則再申訴人為爭取績效，於未向長官報告，並經長官核可情形下，逕自前往該店行使警察臨檢職權，亦有未洽。

(三) 再查再申訴人與張小隊長將臨檢G○○網咖店之結果以97年7月2日簽呈隊長，亦未言明上開臨檢職權之行使，事先未經長官核准之違失情事。是再申訴人於輪休時間，既未經長官核定變更勤務為臨檢勤務，事後復未詳為向長官報告，其隱匿應對長官報告事項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少年警察隊依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以97年7月31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01871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違法取締當時，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同仁也前來執行署辦擴大青春專案勤務，並與本小隊共同執行查訪取締工作，且在臨檢紀錄表會同簽名，何來不法；及依毒樹果理論，如有不法情事，為何又指示將取締案件，函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權責予以裁處等節。以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青春專案之規劃，及相關行政罰處分之合法性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737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中市警局第四分局服務，經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審認其於97年7月10日受理民眾洽公案，不諳承辦業務造成民眾不便，事後敷衍塞責，態度不佳，招致民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8月13日中分四人字第0970021449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中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11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805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中市警局第四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7月10日受理民眾洽公案，不諳承辦業務造成民眾不便，事後敷衍塞責，

態度不佳，招致民怨。再申訴人指稱其於受理吳姓民眾詢問補辦戶籍登記所需文件後，立即電話詢問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陳股長該如何處置，且請其傳真戶籍法等資料瞭解條文內容後，其後依法處理該民眾補辦戶籍手續所需之指紋卡，乃屬主動積極，更無敷衍塞責之情；該民眾來電詢問需要攜帶何種文件補辦戶籍手續，其詢問該民眾為何單位，該民眾不願告知，還告知其不用瞭解那麼多，經其告知需攜帶相關單位來文等文件，該單位會依來文處理，民眾即掛斷電話；該民眾並無攜帶相關機關來文，僅攜帶申請表格、出生證明及2張照片，經其告知所帶文件未符合相關要件，該民眾告知家中有學生證等物可證明其子女在本轄就讀，其間未發現該民眾有委屈情形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7月10日擔服備勤勤務時，吳姓民眾因協助陳姓民眾補辦其2位子女之戶籍登記，來電詢問再申訴人補辦戶籍登記所需證件，惟再申訴人答覆內容未能明確告知申請人辦理申請程序所需全部證件。嗣陳姓民眾偕同2子前來補辦戶籍登記所須之指紋卡，再申訴人因無法確認其真實身分，經詢問戶政事務所後遂請該民眾提供2子之學生證，以證明係於轄區內就讀，因該民眾未攜帶學生證，進而引發該民眾不滿，質疑再申訴人不諳承辦業務，造成民眾所攜帶文件不齊，徒勞往返。惟再申訴人辯稱一開始即告知應攜帶之證件，未能承認疏失，致民眾心生不滿，進而向中市警局局長信箱陳情及抱怨其服務態度不佳等情。此有中市警局97年7月10日局長信箱信件處理表單、該局第四分局同日勤務分配表及該分局同年月11日對吳姓民眾電話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並無該項業務承辦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戶政事務所)，雖製作指紋卡是該分局之業務範疇，仍需依據相關機關來文製作指紋卡云云。依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影本所示，其他刑事工作中有關指紋工作，係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核定。次依中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按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向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索取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持表一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經其主管於該表簽章後，再持申請表……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據此，有關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之指紋卡製作係屬警察分局業務範疇規定甚明。另是項業務申請程序係由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索取申請表後，逕向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並經該管主管核章後，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是指紋卡之製作尚無規範須以相關機關來文為依據。可證再申訴人不諳承辦業務。

(四) 又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要點二、作法要領(二)特別守則規定：「1、……2、接受民眾申請事項，如手續欠缺，應一次告知補正，如與法不合，礙難照辦，應委婉明確說明，不可頤指氣使，藉故刁難。……」茲以再申訴人擔任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中市警局第四分局服務，職司製作指紋卡業務之申辦，本應熟稔相關業務申辦程序，並依前揭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要點規定處理民眾申請事項。對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之詢問，有不熟悉之處，理應求證後再委婉明確說明如何依法申辦，並應熱誠服務積極提供協助。惟再申訴人接獲民眾電詢辦理補辦戶籍登記所需證件時，未能積極協助該案申辦事項，且因不諳承辦業務，答覆內容未能具體明確，致民眾未備齊證件，徒勞往返，致民眾對再申訴人服務態度多所不滿，罔顧民眾對於公務員之期待，並影響機關聲譽與形象。準上，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業已符合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申誡懲處要件。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核無足採。

二、綜上，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 97 年 8 月 13 日中分四人字第 0970021449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788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中市警局認其對轄內8○○小鋼珠電子遊戲場，於97年7月16日遭檢調單位查獲涉嫌賭博罪

案，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97年9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70426-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11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827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二）徇情失職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是警察人員如徇情失職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中市警局認再申訴人對違法行為取締不力，而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轄內8〇〇小鋼珠電子遊戲場，於97年7月16日遭檢調單位查獲涉嫌賭博罪案。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該勤區期間，對該場所均有積極清查、臨檢及探訪蒐集情資，並製作臨檢表及探訪情資報告書，將情資呈上級提供查緝；請分局提列該遊戲場為擴大臨檢目標，自96年7月至12月共臨檢14次，97年1月至7月9日臨檢8次，並請所內主管規劃蒐證；該場所領有合法執照，查緝困難，及勤區警員囿於現行刑事法令之限制，無具體事證無法發動警察權移請偵辦；同為賭博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定之賭博電玩獎懲規定（最重為記大過一次）與職業大賭場獎懲規定（最重為記小過二次），是否有雙重標準之疑義；其無違法亂紀、包庇或與業者掛勾，希減輕懲處云云。經查：

- （一）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中市警局97年1月9日中市警行字第0970002229號函頒之97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涉嫌賭博行為之認定，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台數以人座計算（如大型8人座【IC板8塊】，以8台核算）；查獲公告查禁電子遊戲機之台數計算方式，比照辦理。（一）……（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獎

懲……2、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應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及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7年4月8日警署行字第0970051834號函頒「97年警察機關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以97年5月1日中市警行字第0970032778號函修正之該局97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依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規定，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其警勤區警員，記一大過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期間，97年7月16日其轄區內之8〇〇小鋼珠電子遊戲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人員當場查獲小鋼珠電子遊戲機具468台、IC版359片等證物，並將該遊戲場柯姓負責人及員工等嫌犯20名，經詢問後全案以賭博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此有中市警局第六分局97年7月24日中分六警偵字第97002585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該局第六分局警勤區警員，對於其轄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有效防處取締，而由檢調單位共同破獲，顯有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對上級交辦工作，應負執行不力之責，足堪認定。
- （三）據中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提供之查察報告載述，該店內擺設類似吃角子老虎、小鋼珠等賭博性機檯，又有會員制規模，其涉營賭博之成份甚大，屬探訪情資，理應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再深入探訪查察蒐集不法事證，並逐項填記於專卷內，陳報分局規劃優勢警力查察不法，然再申訴人並未有該店經營賭博電玩（如何兌換賭資及何處兌換等）違法之具體情資等語。並有再申訴人提供之4份報告書及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本件賭博電玩案係於97年7月16日10時25分，由臺中地檢署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人員當場查獲該場所確有賭博犯行之犯罪事實，亦非由再申訴人共同偵辦查獲上開犯罪事實，核與前開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所定，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應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之規定未合。再申訴人所

訴其有將情資陳上級及多次臨檢等節，核不足採。

- (四) 另再申訴人訴稱該場所領有合法執照，查緝上本有難度，並無規範業者可擺放之機台數，為何同樣為賭博案件，卻訂定雙重標準之懲處一節。茲以警察人員職司查究奸宄、取締不法，實不得以取締工作困難卸責。縱電子遊藝場內之電玩均經檢驗，為領有合格證件之合法機台，警察機關亦應就營業行為有無涉及賭博情事，加強臨檢、取締。再申訴人身為警勤區員警，基於其職責，對於轄內任何違法犯紀之事、物，自應主動查緝、偵防，惟卻於其警勤區內遭查獲賭博電玩達 468 台，中市警局爰依上開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核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另案所定職業大賭場獎懲規定，最重為小過二次之懲處額度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依獎懲標準表六、(二) 規定，以 97 年 9 月 23 日中市警人字第 0970070426-3 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14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警員，該局審認其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自96年2月12日起至7月23日止，在該分局警備隊寢室，以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利用該分局網路，陸續利用網路進入「任○○」運動網站簽賭美、日職棒，行為不檢，以97年9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5416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11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9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8、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是警

察人員不得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如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即屬行為不檢，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高市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自96年2月12日起至7月23日止，利用網路簽賭美、日職棒，行為不檢。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於懲處令上所述，在公家電腦或以個人電腦利用公家之網路IP下注簽賭職棒，僅於勤餘下班後在網咖與住家之電腦使用云云。經查：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示略以，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規定，參照前後文意與該點規範意旨，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而所謂「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以現今科技之精進，利用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自96年2月12日起至7月23日止，於「任○○」運動簽賭網站簽賭，並自96年2月12日起至7月23日止，總計簽賭次數達23次，賭資總計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並使用2張信用卡做匯款動作，此有中正一分局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再申訴人並於再申訴書中自承其於勤餘時間，在家中及網咖下注，經檢察官以緩起訴簽結。次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3277號刑事判決，「任○○」運動簽賭網站之經營者，亦經該院為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有罪判決。是再申訴人利用網路，參與「任○○」職業性運動簽賭網站之情形，足堪認定。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非法行為，仍參與網路職棒簽賭，其行為業已嚴重損害警察人員取締不法，清廉品操之形象，核其影響警譽，難謂不重大，非如再申訴人所訴於勤餘時間在網咖與住家之電腦使用，即無違警察人員品操風紀之要求。所訴核不足採。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國內已開放各項球類運動彩券之投注，法律尚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其雖犯於運動彩券開放之前，但懲處時業已合法，是否從輕懲處云云。經查財政部雖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2項之授權，於95年10月25日訂定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惟運動彩券之發行與銷售，均須依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非依上開法令規定而以運動競技為博奕標的，仍為法所不許。再申訴人所

訴，亦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亦有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所定，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活動之品操要求，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9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54169號令核布其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綠島監獄民國97年10月1日綠監人字第

09700026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綠島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新店戒治所輔導員，原任臺灣綠島監獄（以下簡稱綠島監獄）教誨師期間，經該監獄審認其辦理民間樂團申請表演案過程處置不當，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九）規定，以97年8月21日綠監人字第097020020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綠島監獄以97年11月4日綠監人字第09700029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3日及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須有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辦理民間樂團申請表演案過程處置不當，未將上級之批示轉知樂團，致該樂團受有損失，影響機關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7年6月11日已將長官之批示通知鶯歌老街街頭藝人拉○弦樂團（以下簡稱拉○樂團）云云。經查：
 - （一）拉○樂團97年6月5日（97）拉羅字第8號函，訂於同年7月10日至綠島監獄辦理該樂團2008年送福音到監所東部巡迴表演，並請求補助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約新臺幣（以下同）7,360元，經再申訴人簽擬陳核，因該監獄經費拮据，經長官批示緩議。再申訴人未將長官之批示轉知該樂團，致該樂團於不知情下向旅行社訂定車、船票，於退票時損失1,200元之手續費，復經綠島監獄與拉○樂團張小姐聯繫後，確認再申訴人並未將上級之批示轉知該樂團，致該樂團受有損失，影響機關形象。此有綠島監獄教化科97年6月5日、97年7月23日簽呈及97

年8月19日97年第18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二) 又據綠島監獄再申訴答復略以，該樂團於97年5月23日電匯13,000元給立○民宿為該次活動行程相關費用，該樂團應有委託旅宿業訂船票，於退票被扣取手續費之事實等語，此有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帳戶影本附卷可稽；且亦有立○民宿開立收到樂團退票、退房手續費1,200元整之收據影本附卷可參，應堪採信。惟該樂團係97年5月23日即電匯13,000元給立○民宿為該次活動委託旅宿業訂船票後，再以97年6月5日(97)拉羅字第8號函綠島監獄，訂於97年7月10日至該監獄辦理該樂團2008年送福音到監所東部巡迴表演，並請求補助往還交通費及膳宿費。茲以該樂團係於97年6月5日函知綠島監獄辦理該樂團2008年送福音到監所東部巡迴表演，事先於同年5月23日即向旅行社訂定車、船票。該樂團於退票時損失1,200元之手續費之事實，核顯非因再申訴人未將長官之批示轉知該樂團所致，洵堪認定。

(三) 又再申訴人一再陳明於97年6月11日即與拉○樂團張小姐聯繫，並因無事務決定權限，曾轉請戒護科戴科長與張小姐對話。及教化科陳科長97年7月23日簽，簽註意見二：「科室之間爭執事：經查該團負責人來電確認演出的流程時季員表明沒有決定權將電話轉撥戒護科戴科長並委婉告知無適當場地，俟一切就緒後再另行邀約，因戴科長嗓門較大，張負責人誤以為科室間起爭執。」是再申訴人與拉○樂團張小姐間確實有電話聯繫之事實，足堪認定。依卷亦未見該監獄就再申訴人所陳事項，加以查證之相關資料，且再申訴人之行為究有何處置不當？亦未見論述，綠島監獄逕以再申訴人未將長官之批示轉知為由，即認定再申訴人辦理民間樂團申請表演案過程處置不當，致該樂團受有損失，影響機關形象，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再申訴人是否有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尚非無疑，綠島監獄逕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九)規定，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其認事用法，核有違誤，爰將該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7年10月9日輔人字第097000868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雲林縣榮服處）薦任第九職等總幹事，因不服退輔會以97年9月9日輔人字第0970007592號令將其調任退輔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中縣榮服處）薦任第九職等組長（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97年12月5日輔人字第09700097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四、所屬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應……訂定發布陞遷序列表。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及第7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是依上開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適用同一陞遷序列表，其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機關業務運作需要，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類此遷調，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退輔會為應該會特性與業務需要，前以92年9月19日輔人字第0920009381號函，核定該會、榮民服務處及榮譽國民之家人事陞任甄審作業，均納入本機關範圍，統由該會辦理，並自92年9月1日實施；嗣以94年6月17日輔人字第0940004647號函頒修訂該會暨附屬服務、安養機構職務陞遷

序列表，並自94年7月1日生效。是該會應依上開職務陞遷序列表，統籌辦理該會暨所屬榮民服務處及榮譽國民之家間人員之調動。茲依上開職務陞遷序列表，雲林縣榮服處總幹事與臺中縣榮服處組長同為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且同為第五陞遷序列，故退輔會將再申訴人由雲林縣榮服處總幹事調任臺中縣榮服處組長，因係屬同一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該會首長自得逕予核定，依上開遷調規定，亦無遷調前應先經徵詢或告知之規定，核其辦理程序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指稱退輔會引用陞遷法第8條第1項、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之遷調，是否恰當殊值探討；且未經徵詢或告知情形下，突遭調任云云，洵無可採。

三、次查退輔會再申訴答復稱本次調動總計14位同層級人員連帶調整，主要基於會屬服務、安養、醫療機構全般功能需求，以及增進相關人員職務歷練著眼，案經該會就人事運用及業務實需全盤檢討，評估仍有借重再申訴人擔任臺中縣榮服處組長職務之需要。爰該會將再申訴人調派為同官等職等之現職，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會主管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派令發布日期為97年9月9日，公文於當日下午下班後以傳真方式送達，正式派令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不夠透明化，有黑箱作業之嫌；97年9月16日復以通報代替正式公文，強硬規定調職人員須於同年月18日中午12時前報到新職完畢云云。茲依退輔會再申訴答復略以，該會考量現行人事命令均以紙本發布，須以郵寄方式送達，為爭取時效並及早通知，爰於命令發布當日先行以傳真方式送達各相關機構及當事人，俾利交接準備，而正式命令則因郵寄緣故，於97年9月12日送達再申訴人；另以上開命令調整人數較多，經業管單位基於整體考量，為避免各員報到時間不一，導致無法順利交接，或有部分職缺產生原任人員尚未離職而新任人員已行報到之情形，爰由業管單位統一規定於97年9月18日報到完畢，均屬正常作業所需時程，並無所稱黑箱作業之情形等語。又承前述，本案辦理程序尚無違誤，再申訴人執派令送達方式，質疑有黑箱作業之嫌一節，顯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退輔會以97年9月9日輔人字第0970007592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會雲林縣榮服處薦任第九職等總幹事，調任該會臺中縣榮服處薦任第九職等組

長，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給之權益，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總幹事與組長雖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惟實際上總幹事職責為協助處長推動督導全處業務，而組長僅負責部分業務，且須服從總幹事指導與考核，陞遷列表將有隸屬關係之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不符倫理規範；及陞遷法如淪為長官安插親信、排除異己之工具，是否有修法必要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準此，再申訴人如有相關修法建議，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分別向退輔會及銓敘部表示其願望，尚非屬本會所得審究之範疇，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4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7年10月16日府人力字第09702795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擬提起申訴、再申訴，須其現實權益受有影響。如無具體管理措施或其權益未受影響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臺中縣豐原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以97年9月23日移署人編余字第09720244734號函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擬商調再申訴人任該署服務事務大隊臺中縣服務站助理員職務。再申訴人遂於同年月30日致該縣縣長電子信箱，請求縣長同意商調，經中縣府以同年10月2日電子郵件函復再申訴人略以，有關移民署擬商調再申訴人任該署臺中縣服務站助理員職務乙案，業依該府所屬商調案件處理原則辦理中。再申訴人對該電子郵件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系爭中縣府97年10月2日電子郵件之答復，僅係說明有關再申訴人之商調案業依相關規定辦理中。以該府對移民署商調再申訴人案尚未作出准否之決定，難謂已有具體管理措施，且再申訴人之調任權益，亦尚未因該電子郵件之答復而受影響，則其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予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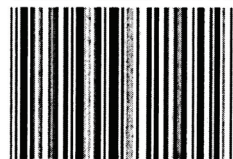
第 28 卷第 3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